

基隆市政府110年度公共工程 用地取得業務研習會

公地撥用法令與實務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張婕又科長

110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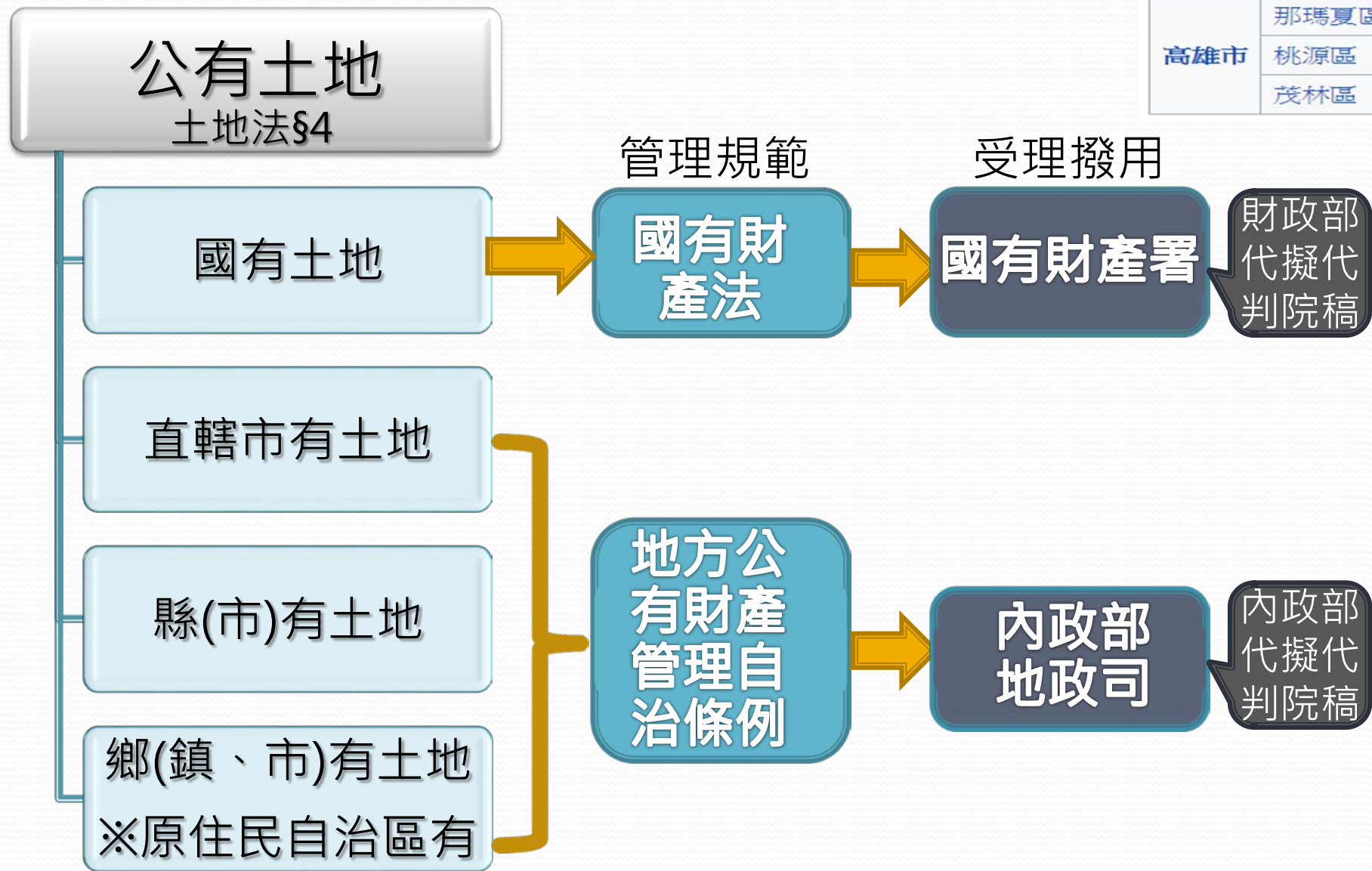
課程大綱

- 前言
- 撥用—含簡化撥用(會同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 廢止撥用
- 借用
- Q&A



前言

直轄市	原住民區
新北市	烏來區
桃園市	復興區
臺中市	和平區
高雄市	那瑪夏區
	桃源區
	茂林區



國有財產

國產法§1

取得
保管
使用
收益
處分

依國產法規定，
該法未規定者，
適用其他法律。

法規

基本法

特別法

法律名稱

國產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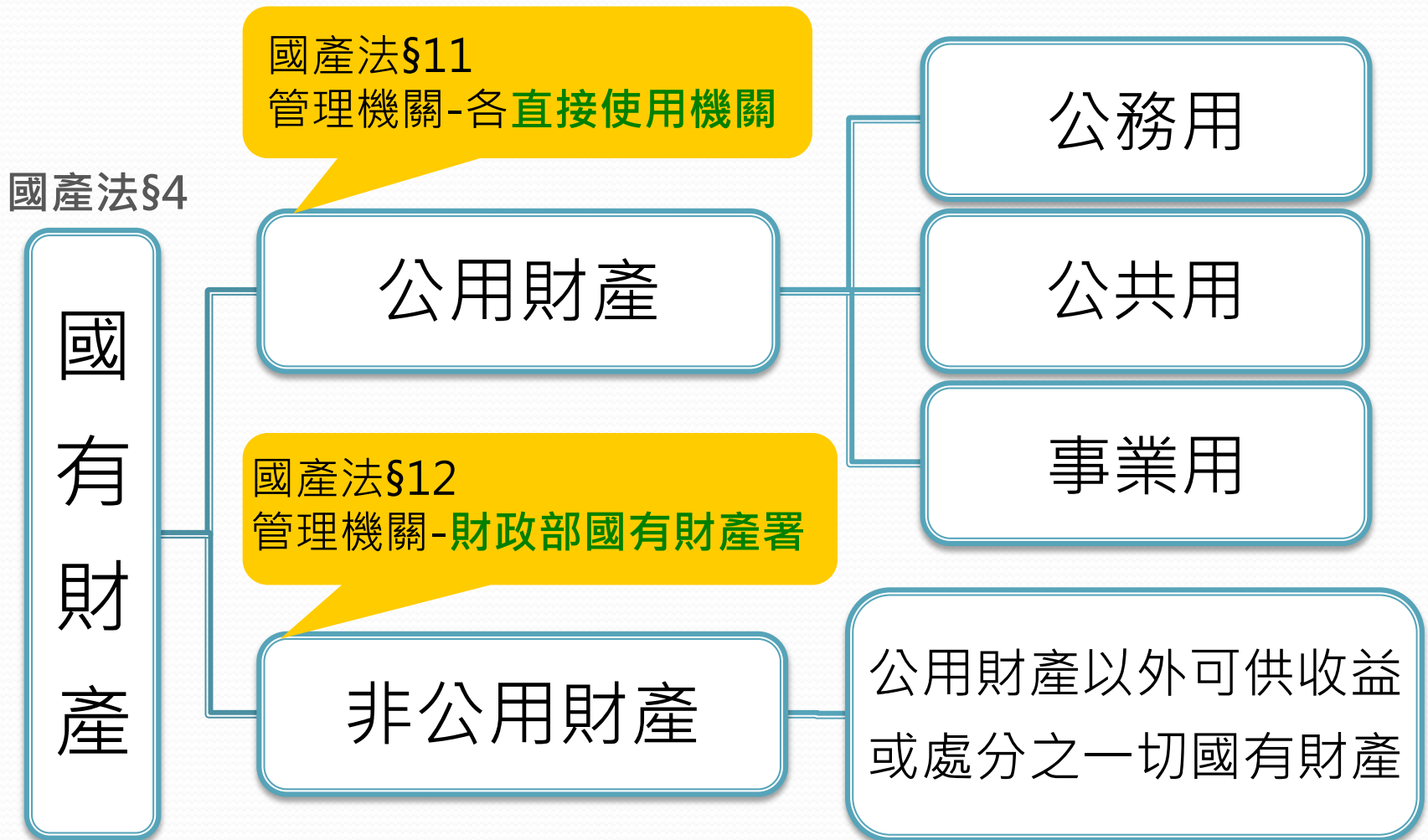
促參法

大捷法

都更條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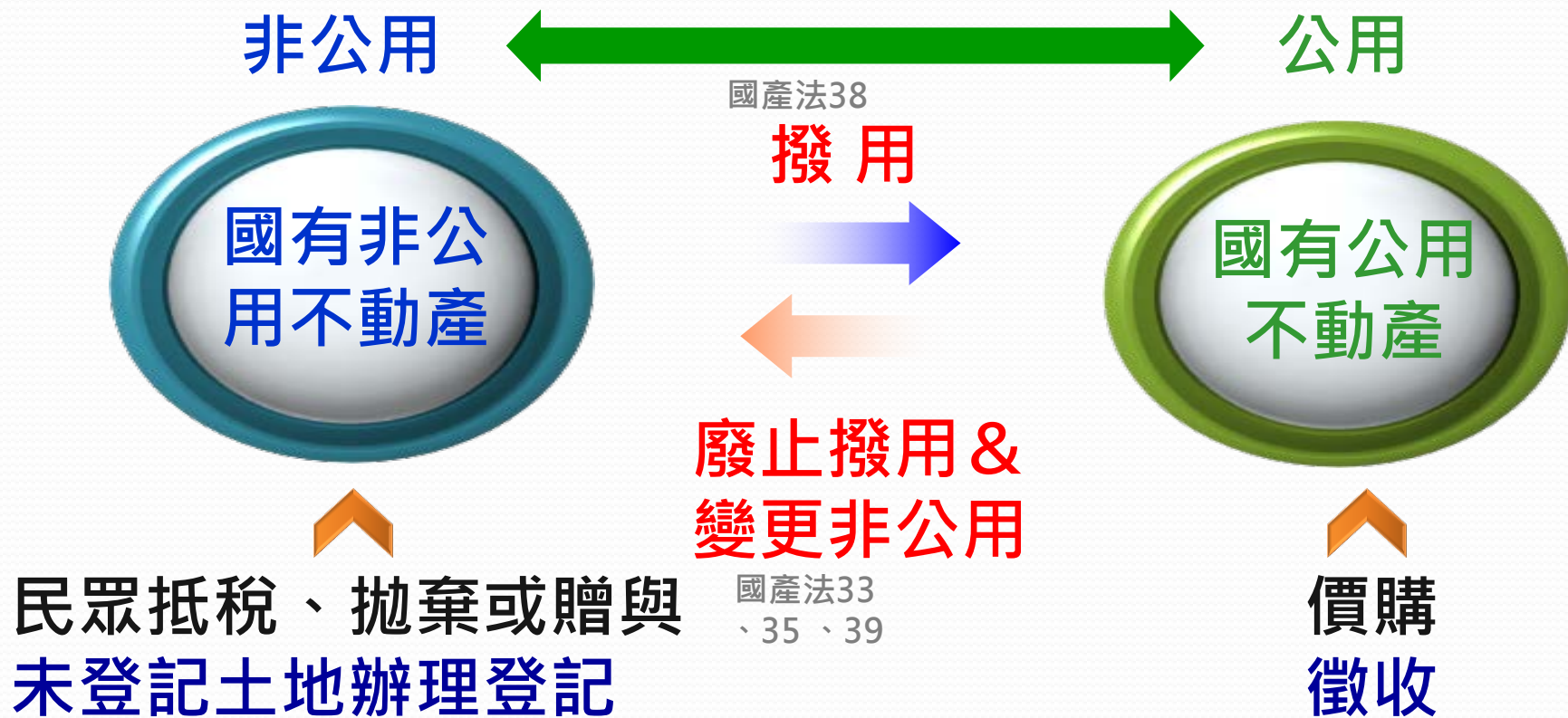
■ 國有財產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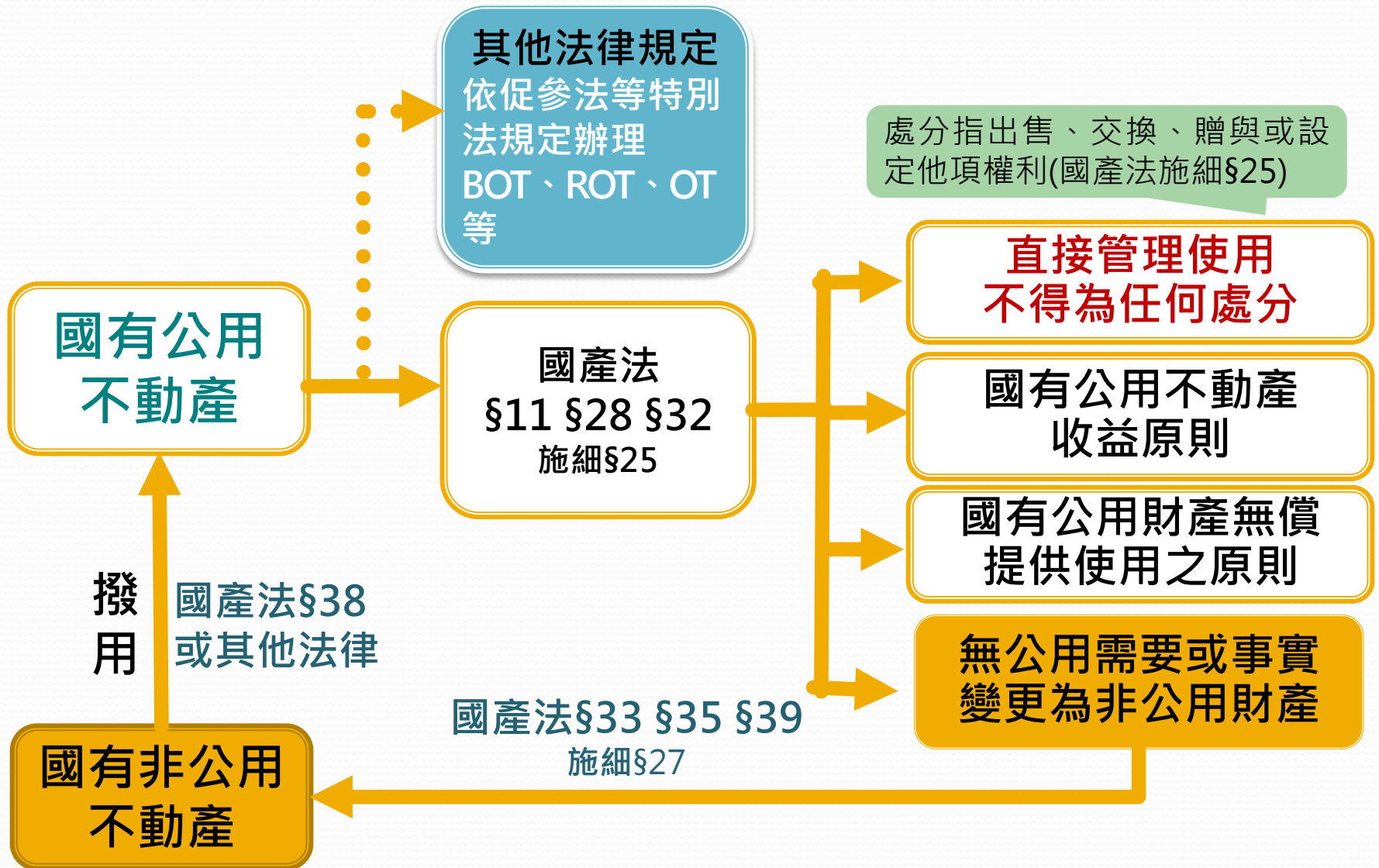
■ 國有不動產經營管理原則



■ 國有不動產類別變動



■ 國有不動產使用循環





國有公用土地管理機關可否同意供他人建築使用？

行政院秘書
長86.5.26台
86財21129
號函

- 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他人於公有土地建築使用為處分行為

財政部
89.9.21臺財
產接第
890002557
4號函

- 各機關學校經營之國有公用土地，依法律規定出租予他人建築使用者，得以承租人不得申請設定地上權為要件，本於該租賃關係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國有財產法§28但書規定或特別法

係屬依附於租賃關係之管理行為，非屬新創設之土地處分行為，尚不悖國產法§28規定

■ 國有公用不動產依其他法律使用(列舉)

促參法§15

主辦機關得於撥用公有土地後，訂定期限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等供民間機構使用，不受國產法第28條規定之限制

商港法§7

航港局經管之公有財產，得以出租、設定地上權或作價投資之方式，提供商港經營事業機構開發使用，不受國產法第28條規定之限制

大眾捷運法§ 7

主管機關辦理開發之公有土地及因開發取得之不動產，其處分、設定負擔、租賃或收益，不受國產法第28條規定之限制

都市更新條例§46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公有土地及建築物，應一律參加都市更新，並依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處理之，不受國產法第28條規定之限制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4

主管機關為執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或做為眷村文化保存之用，得運用國軍老舊眷村及不適用營地之國有土地，興建住宅社區、處分或為現況保存，不受國產法有關規定之限制





各級政府機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於管理中，得否依促參法§15辦理？

(財政部92年8月4日台財產接字第0920022821號函)

■ 撥用取得者

- 未依撥用計畫使用，應依促參法重新撥用，併案廢止原撥用。
- 依撥用計畫使用，且不違原撥用目的，得適用促參法。

■ 非撥用取得

- **無涉變更現行用途**：管理機關本權責依促參法辦理。
- **涉變更現行用途**：報經主管機關依國產法§36第1項及國產法施細§28規定核定，再據以辦理。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芳苑鄉芳墘段 1353-0001地號

6



列印時間：民國106年04月27日09時59分

頁次：1

謄本種類碼：P*LUQ23P*，可至http://epaper.land.moi.gov.tw查詢謄本申請紀錄
中山地政事務所 主任 湯深厚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二林電謄字第018408號 列印人員：胡佳銘
資料管轄機關：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12月14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面積：****4,007.37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交通用地
民國106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82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登記事項(放領公地) → 請注意放領地庫建號錯誤
分割自：1353-0000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5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12月14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4年12月14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 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統一編號：03711905
住址：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權利範圍：*****6565分之4180*****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2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4年11月 ****1,36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6565分之2180*****
104年12月 ****1,36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6565分之2000*****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登記

(0002) 登記次序：0007
登記日期：民國105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更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5年01月05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 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統一編號：03732401
住址：臺北市光復南路116巷18號
權利範圍：*****6565分之2385*****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2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24.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6565分之2385*****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登記

國有公用財產
VS.
國有非公用財產

二林地政事務所

920-235
= 6565

財管人員責任

國產法71

- 國有財產經管人員違反第21條之規定，應登帳而未登帳，並有隱匿或侵占行為者，加重其刑至1/2

國產法細則25.3

- 違反國產法第28條及第29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有關人員，應依法查究責任，並責令賠償損失；其涉及刑責者，應移送法辦



撥用

國有不動產 撥用業務基本觀念

國有不動產秉持「**公用優先**」原則，以**撥用**方式，配合提供各級政府機關公務或公共建設，並**以無償撥用為原則，有償撥用為例外**。

撥用之意義

行政院78年4月6日（78）財字第8509號函示

撥用係政府依公法上之權利使需用機關取得公有土地之權利；有償撥用雖移轉土地所有權，惟僅限於各級政府間因公務或公共所需始可辦理，且需報請行政院核准。

撥用之效力

日後撥用機關依法申請廢止撥用，
無法回復原租賃關係

最高法院52年臺上字第4031號判例

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經層請行政院核准撥用者，乃政府基於公法上之權力（行政行為），使需用土地之機關取得該土地之權利，而該土地原使用人之權利，因與此不能併存遂歸於消滅。

國有不動產核撥要件

興辦計畫
奉核

經費來源
確認

符合
土地使用
管制

興辦計畫規劃階段申請保留

(國產署108.3.22函)

各機關興辦計畫
(如中長程個案
計畫) 倘涉須撥
用國產署經管國
有非公用不動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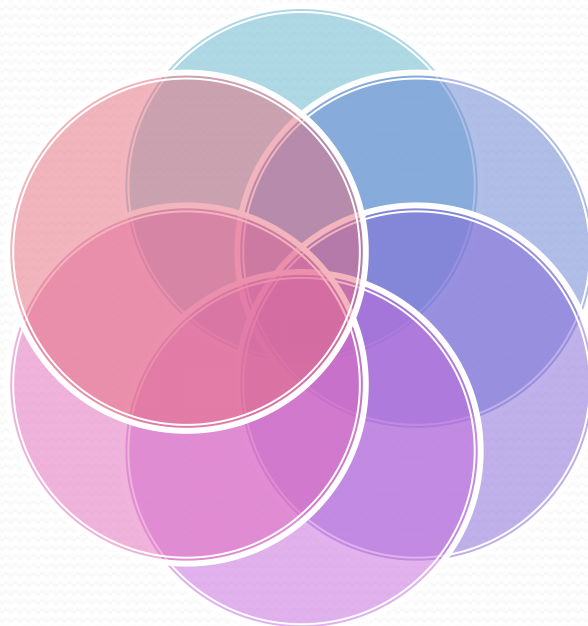
請需用機關**於規劃階段**即敘明**公用用途**及**不動產標示**向國產署申請保留，以免計畫奉核定後，國產署已依法撥予他機關或處分利用，致計畫無法執行

國有不動產撥用相關規定

國有財產法及
該法施行細則

各級政府機關興建
收費停車場互相撥
用公有不動產有償
與無償之撥用原則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撥供宿舍使用案件
之處理原則



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

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
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
與無償劃分原則

地方政府有償撥用公有不
動產分期付款執行要點

各機關擬撥用國有不動產，應查明撥用目的、法據，及是否符合法定撥用要件。

撥用要點 § 3

撥用之取償，除法規或行政院另有規定外，依行政院訂頒「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規定辦理

撥用作業流程

釐清撥用目的、法據、主體

確定撥用標的、需用範圍

調查撥用標的資料、現況

齊備文件(同意函、證明書)

繕製撥用不動產計畫書

上級核轉層報行政院准予撥用

國產署
經管免
同意函

撥用前應先查明釐清

- 撥用目的是否確為**公用**需要
- 撥用**法據**為何
- 是否符合法定撥用**要件**
- 申撥**主體**（實際需用者）為何
- 申撥機關是否具**管理機關資格**
- 申撥**標的**可否提供撥用
- **無償或有償**
- 申撥**程序**為何

撥用目的：**公用** (國產法§4)

公務用

機關、部隊、
學校、辦公、
作業及宿舍使用

公共用

直接供公共使用
(如道路、溝渠、
公園、停車場)

行政院51年2月19日台(51)內字第
8105號令示：公有土地之撥用
，**不得供給私人使用**為目的。

國有不動產撥用依據

- ◆ 國有財產法第38條（各機關公務或公共所需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得申請撥用）
- ◆ 其他得辦理撥用之特別法規定

中央法規標準法§2 §3

法律：法、律、條例、通則

命令：規程、規則、細則、辦法
、綱要、標準、準則

文資§4:文化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實務-含所屬執行業務機關

●特別法(列舉部分)

- 文化資產保存法§21：公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及其所定著之土地，除政府機關（構）使用者外，**得由主管機關辦理無償撥用**。
- 文化資產保存法§49：劃入考古遺址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土地，主管機關得辦理撥用。
- 住宅法§21：**主管機關**興辦社會住宅，需用公有非公用土地或建築物者，得辦理撥用。

住宅法§4:內政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內政部函釋所屬執行業務機關亦可

機關地址：106235 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
巷18號
聯絡方式：謝函純 02-27718121分機1623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署公字第1103500009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各機關依法撥用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
建築群（下合稱文資）所涉國有不動產及後續管理
維護衍生收益之處理相關事項，請查照轉知所屬。

說明：

一、為利公有文資保存維護及活化利用，說明相關規定
如下，各機關有撥用旨述國有不動產需求，本署當
依規定協處：

-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第21條第3項規
定，公有之文資及其所定著之土地，除政府機關
（構）使用者外，得由主管機關辦理無償撥用。
- (二)各機關經管公有文資，依文資法負文資管理維護
義務，倘該文資定著於他機關經管國有土地，須
一併撥用管理，可認屬該文資管理機關之公務、
公共用途，得依國有財產法第38條規定申撥該國
有土地，並得於撥用後，依文資法相關規定活化
利用。
- (三)文資法第22條規定，公有之文資管理維護所衍生
之收益，其全部或一部得由各管理機關作為其管
理維護費用，不受國有財產法第7條之限制。

二、副本抄送本署各分署及辦事處：本署經管國有非公
用不動產涉文資或其定著土地者，請積極協助相關
機關依法撥用，俾利文資保存維護及活化利用。

正本：中央主管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公所、原住民區公所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

*文資主管機關 撥用法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21Ⅲ

*文資管理機關 撥用法據 國有財產法§38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無償撥用配合事項

(國產署108.12.25函)

依文資法 撥用得 「無償」

- 文資法第21條第3項規定，公有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得由主管機關辦理無償撥用。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亦有公有不動產得無償撥供各級政府機關作古蹟或歷史建築使用之規定

現況、文資 公告、產籍 及地政之標 示、面積不 一致

- 國產署受理機關依法申請「無償」撥用國有文資不動產，須確認申撥標的之標示【地段、地(建)號、門牌等】、面積、坐落範圍等，與文資公告、管理機關產籍及地政登記資料一致，始得層報行政院核准撥用。實務上常發生以上資料互有出入，無法審認符合無償撥用規定，致須相關機關重新釐正資料（包括文資主管機關修正文資公告內容）

請各管理機關 於所管不動產 即將依程序公 告為文資時， 提供主管機關 正確產籍資料

- 為協助機關順利撥用文資不動產，以應公務、公共所需或遂行文資保存維護，請於接獲文資主管機關通知經管國有不動產即將依程序公告為文資時，提供正確產籍資料（應與現況資料相符；已登記者，並與地政登記資料相符）予文資主管機關，供指定或登錄文資參考；倘已公告為文資，他機關申請撥用時，請再次確認產籍、現況、地政登記資料是否與文資公告內容一致，倘否，請通知權責機關據實更正，再提供正確管理資料予申撥機關。

● 特別法(列舉部分)

- 大眾捷運法§6：大眾捷運系統需用之土地，得依法徵收或撥用。
- 發展觀光條例§14：**主管機關**對於發展觀光產業建設所需之公共設施用地，得依法撥用公有土地。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15：本法§3之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公有土地者，**主辦機關**得辦理撥用。(14種 + 細則§2 ~ 20)

該「公共建設」依施行細則規定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或劃設者，應檢具主管機關認定或已依法完成劃設之證明文件

□ 特別法



可參考國產署網站

「機關服務 / 國有公用財產園地 /
公用財產取得 / 撥用 / 有關法令 /
各法規定公有不動產撥用條文一覽表」

法規時有修正變動，申撥前應確認
撥用依據之法律名稱及條文內容。

■ 農田水利法

§9

新建或改善農田水利設施所必需之工程用地，得以撥用、設定地上權、不動產役權或租用、協議價購、徵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或徵收等方式取得

非撥用法據
回歸各法規定

§11

本法施行前提供農田水利會水利使用之土地，應照舊使用

前項土地屬得無償撥用之國有土地者，由主管機關指定其所屬機關，徵得管理機關同意，會同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並由該指定之所屬機關管理

前項土地不得列入依22條第1項規定設置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資產

§23

農田水利會改制後資產及負債由國家概括承受，並納入依前條第1項規定設置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管理

前項資產移轉予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管理時，免收一切稅捐

為籌措農田水利事業經費，第1項由國家承受資產之使用、收益及處分均以活化收益方式辦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28條、第四章(使用)及第六章(處分)之限制；其活化收益之項目、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各機關依法撥用者，應辦理有償撥用

第1項資產不受土地徵收條例第43條第1項但書、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第1項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11條第2項有關公有土地無償撥充或抵充規定之限制

農田水利會改制後，因地籍整理而發現之原屬農田水利會之土地，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逕為登記，其所有權人欄註明為國有，管理機關由主管機關指定所屬機關為之



申撥主體

撥用要點§2

- 申撥機關應符合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9條及第31條規定之管理機關要件及申請名義。
- 不符合者，以其符合規定之上一級機關名義申撥。

■ 管理機關要件（國施9）

- (1) 直接使用
- (2) 依法設置
- (3) 具有獨立編制及預算
- (4) 得對外行文

■ 申請名義（國施31）

- (1) 中央各級政府機關、學校 - 各該機關、學校
- (2) 國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部隊 - 國防部軍備局
- (3)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 - 該機關、學校
直轄市、縣（市）議會 - 該議會
鄉（鎮、市）公所 - 鄉（鎮、市）公所
鄉（鎮、市）代表會 - 鄉（鎮、市）公所
- ~~(4) 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 - 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
省諮議會 - 省諮議會~~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15條：

本法第3條之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公有土地者，主辦機關得辦理撥用。

申撥主體

➤ 促參法§5：

1. 主辦機關，指主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業務之機關。

① 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②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③ 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2. 本法所稱主辦機關依本法辦理之事項，得授權所屬機關（構）執行之。

◆ 獲得主辦機關授權之機關得為申撥主體

【申撥案應檢附主辦機關授權文件或公函】

不得撥用情形

➤ 國產法§38i：

1、位於繁盛地區，非有特別需要
(國施§33：商業區)

2、不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
(須取具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

3、擬作為宿舍使用
(例外：撥供宿舍使用案件處理原則)

➤ 撥用作業注意事項§3ii(五)1目：

有申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者不提供撥用

(申撥機關名稱) --撥用不動產計畫書

項次	項 目	檢 附 文 件 及 補 充 說 明
五	撥用不動產所在區域：	
	1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免附
	2 <input type="checkbox"/> 非都市計畫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非都市土地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項次四之土地登記謄本已載明
	3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公園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無妨礙國家公園計畫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免附
十一	其他（有下列情形者，應選填）：	
8	<input type="checkbox"/> 申撥標的位於商業區，確有特別需要理由：	_____（簡要說明）_____。
9	<input type="checkbox"/> 撥供宿舍使用，符合「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撥供宿舍使用案件之處理原則」第__點第__款規定。	

申撥標的

國產法§38：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或公共所需，得申請撥用。

只有非公用不動產
才可以辦理撥用

先確認管理機關已無公用需要

撥用要點§ 7(九)

撥用他機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者：

1. 取具不動產管理機關同意撥用文件。
(未登記地、國產署經管者，免附)
2. 或檢附不動產管理機關已申請廢止撥用、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文件。

申撥標的

公用不動產

撥用要點§ 10：

- 申撥標的非國產署管理者，一併陳報核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
- 申撥標的為撥用取得者，併予廢止撥用。

【公用不動產→廢撥/公變非→撥用】

管理機關同意撥用文件

撥用要點§ 7II：

- ◆ 國有不動產管理機關出具同意撥用文件時，應確認徵收取得者已按徵收計畫使用，且無徵收失效或應撤銷或廢止徵收情事，並於同意撥用文件載明下列事項：
 1. 同意撥用之不動產標示。同意撥用部分持分或空間者，加敘該持分或空間範圍。【未登記建物加敘**面積或其單位及數量**、坐落土地標示及「財物標準分類」財產名稱】
 2. 屬應有償撥用之特種基金財產、事業資產、列入變產置產或償債計畫之財產，敘明財產性質及適用劃分原則第一項但書款次規定。

申撥標的

未登記土地

撥用要點§4、7i(五)：

以地政機關測定之暫編地號及約計面積申撥。

【檢附地政機關測定之需用範圍圖說】

特殊土地

撥用要點§7i(十二)(十三)：

◆ 坐落林班地或保安林地之不動產：附林務局同意撥用文件。

注意時效

◆ 申撥原住民保留地：原民會同意撥用文件。

申撥標的

部分土地

撥用要點§4：

- ✓ 原則-辦竣分割，以確定地號及面積申撥
- ✓ 例外-預為分割，以暫編地號及約計面積申撥（僅限鐵路、道路、堤防用地、依法不能分割或防災、救災等急需使用土地）

撥用要點§7i(四)：

檢附地政機關之預為分割清冊及圖說。

【應有地政機關之核章、印信或公文】

申撥標的

部分範圍

撥用要點§5：

- ✓ 國產署經管者：申撥全部土地持分。
- ✓ 需用機關有2個以上時：共同協議需用土地持分，分別辦理撥用。

例外：空間垂直距離撥用（限非國產署經管且無償者；屬國產署經管土地或須有償撥用者，不得辦理空間撥用）

- ◆ 土地登記規則第43條規定：持分之分子分母不得為小數。
- ◆ 撥用持分案件，各筆及合計撥用面積請依撥用清冊附註之公式計算。

無償
 有償

 政府
 局

 撥用土地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撥用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m ²)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權利(或空間)範圍	面積(m ²)	備註(暫編地號)
1	〇〇市	〇〇區	田子		671	310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全部	310	
2	〇〇市	〇〇區	田子		672	650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全部	300	672-1
										100	672-2
3	〇〇市	〇〇區	田子		673	150	中華民國	交通部 公路總局	1/7	21.43	
4	〇〇市	〇〇區	田子		674	420	中華民國	交通部 公路總局	自地面起向上 垂直高度2.5公尺 空間範圍	420	
5	〇〇市	〇〇區	田子		675	1,420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全部	1,420	
								交通部 公路總局			
6	〇〇市	〇〇區	田子		未登記地		中華民國		全部		
合計撥用 6 筆，面積 2,691.43m ² ※記得留白											

自地面起向上
 垂直高度2.5公尺
 空間範圍

附註：1. 撥用持分時，撥用面積「逐筆」以全筆面積乘以申撥持分，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2位，再就各筆計算結果加總為合計撥用面積。

2. 合計撥用筆數依土地標示欄之地號(含未登記地)計算。

3. 申撥國有未登記土地，土地標示「地號」欄填「未登記地」、「面積」欄免填；撥用範圍「管理機關」欄免填。

無償 有償
 ○○政府○○局 撥用土地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撥用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m ²)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權利(或空間)範圍	面積(m ²)	備註(暫編地號)
1	○○市	○○區	田子		671	310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全部	310	
2	○○市	○○區	田子		672	650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全部	300	672-1
										100	672-2
3	○○市	○○區	田子		673	150	中華民國	交通部 公路總局	1/7	21.43	
4	○○市	○○區	田子		674	420	中華民國	交通部 公路總局	自地面起向上 垂直高度2.5 公尺空間範圍	420	
5	○○市	○○區	田子		675	1,420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全部	1,420	
								交通部 公路總局			
6	○○市	○○區	田子		未登記地		中華民國		全部	120	A
合計						撥用 6 筆，面積 2,691.43 m ²					

附註：1. 撥用持分時，撥用面積「逐筆」以全筆面積乘以申撥持分，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2 位，再就各筆計算結果加總為合計撥用面積。

2. 合計撥用筆數依土地標示欄之地號(含未登記地)計算。

3. 申撥國有未登記土地，土地標示「地號」欄填「未登記地」、「面積」欄免填；撥用範圍「管理機關」欄免填。

申撥標的

撥用要點§8：申撥機關應確實**調查**下列事項

2 拆遷、補償、清除等均由申撥機關負責協議依規處理，並妥為協處原居住使用者，撥用後有糾紛自行解決

5 調查、洽詢、協議及處理過程紀錄，以備查考

1 不動產使用狀況、地上物所有人及提供使用關係等洽管理機關確認

4 視需要調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狀況

3 有無涉及法令限制使用情事，及撥用用途有無涉及法令禁止或限制事項

(申撥機關名稱) --撥用不動產計畫書

項次	項 目	檢 附 文 件 及 補 充 說 明
一	撥用原因： <u> (敘明撥用用途) </u> 。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興辦計畫奉核定並確認經費來源，撥用後即依計畫使用。申撥標的有無涉及林班地、保安林地、濕地、河川區、海岸地區等法令限制使用情事，以及撥用用途有無涉及法令禁止或限制事項等，申撥機關均已查明，撥用後當依法使用。
九	申撥範圍內其他標的物之處理： 1 <input type="checkbox"/> 申撥機關已確實調查申撥標的之使用狀況、地上物等標的物之所有權人、使用關係、使用人姓名、住所。如須拆遷標的物，或支付承租人、他項權利人等補償及相關費用，或清除處理廢棄物、污染等情形，當負責協議依規定處理，並妥為協處原居住使用者，撥用後如有糾紛，自行解決。 2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撥用之國有建物(含圍牆等土地改良物)，已協調管理機關辦理報廢拆除或為其他適當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協調處理文件

申撥標的

地上國有建物 、土地改良物

撥用要點§6、7i(十)：

1. 申撥國有土地時，其範圍內之國有建物（含行政院訂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土地改良物），申撥機關有使用需要，應一併申撥。
 - ◆ 申撥國有未登記建物或圍牆等土地改良物，應於「撥用建物清冊」備註欄內註明「財物標準分類」之財產名稱。
2. 無須撥用者，應協調管理機關依規定辦理報廢拆除或為其他適當處理【檢附協議文件】

編號	建物標示							撥用範圍						
	建號	縣市	鄉鎮市區	門牌	基地坐落			主建物總面積(m ²)	附屬建物總面積(m ²)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權利範圍	面積(m ²)	備註 (未登記建物及土地改良物財產名稱)
					段	小段	地號							
1	未登記	金門縣	金城鎮	無	旗牌	14 15	77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全部	77	CW030041-001 201050207 <u>廚房</u>	
2	未登記	金門縣	金城鎮	無	旗牌	14 46	87.6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全部	87.60	CW030041-005 202020206 <u>公廁</u>	

財編

注意符合行政院訂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財產名稱

附註：1. 已登記建物，依主建物之建號資料填載，共有部分之建號資料無需列出。

2. 撥用圍牆等土地改良物，亦填列於本清冊。

3. 未登記建物及圍牆等土地改良物，於備註欄註明「財物標準分類」之財產名稱。

4. 撥用持分時，撥用面積以全筆面積乘以申撥持分，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2位。

建物及土地改良物之計量非m²者，得(依財物標準分類)據以修正「建物標示」及「撥用範圍」之面積欄位名稱，並填載實際單位及數量。如下

政府 局
 無償
 有償

撥用建物清冊 (範例)

申撥標的非以「m²」為單位

編號	建物標示							撥用範圍						
	建號	縣市	鄉鎮市區	門牌	基地坐落			單位	數量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權利範圍	數量/單位	備註 (未登記建物及土地改良物財產名稱)
					段	小段	地號							
1	未登記	〇〇市	〇〇區	無	田子	678	座	1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全部	1座	崗亭	
2	未登記	〇〇市	〇〇區	無	田子	679	公里	2.5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全部	2.5公里	專用通行路	

附註：1. 已登記建物，依主建物之建號資料填載，共有部分之建號資料無需列出。

2. 撥用圍牆等土地改良物，亦填列於本清冊。

3. 未登記建物及圍牆等土地改良物，於備註欄註明「財物標準分類」之財產名稱；如其單位非「m²」者，得據以修正「建物標示」及「撥用範圍」之面積欄位名稱，並填載實際單位及數量。

4. 撥用持分時，撥用面積以全筆面積乘以申撥持分，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2位。

(申撥機關名稱) --撥用不動產計畫書

項次	項 目	檢 附 文 件 及 補 充 說 明
九	<p>申撥範圍內其他標的物之處理：</p> <p>1 <input type="checkbox"/> 申撥機關已確實調查申撥標的之使用狀況、地上物等標的物之所有權人、使用關係、使用人姓名、住所。如須拆遷標的物，或支付承租人、他項權利人等補償及相關費用，或清除處理廢棄物、污染等情形，當負責協議依規定處理，並妥為協處原居住使用者，撥用後如有糾紛，自行解決。</p> <p>2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撥用之國有建物(含圍牆等土地改良物)，已協調管理機關辦理報廢拆除或為其他適當處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協調處理文件</p>

無須撥用之國有建物（含圍牆等土地改良物），其報廢作業，須由管理機關依規定辦理；報廢後拆除事宜可協調由申撥機關處理。其他適當處理：如減值等（例：申撥部分碼頭）。

申撥標的

動產 → 移撥

- 申撥國有房屋內有動產者，申撥機關應於申請函內敘明一併申請移撥屋內動產（多件動產者附清冊），報經上級機關核轉國產署。
- 屋內動產奉核定移撥申撥機關，國產署及申撥機關依「國有非公用財產產籍管理作業程序」第18點規定辦理財產撥出、撥入事宜。

撥用之取償及付款方式

撥用要點§3：

- 撥用方式為有償或無償，依行政院訂頒「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規定辦理。
 - 有償撥用價款應於奉准撥用後一次付清。
- 但法規或行政院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撥用要點§3iii：

應一次付清之撥用價款及分期付款之第一期款，未於奉准撥用之次年1月10日前付清者，國產署得層報行政院核定註銷撥用。

補充

有償撥用，於繳清價款後，辦理有償撥用登記。

申撥機關須**先行使用**申撥之國有不動產

撥用要點§9

1. 申撥機關敘明理由併同申撥案報經上級機關核明屬實。
 2. 上級機關於核轉函內敘明申撥機關須先行使用申撥之國有不動產及其理由，函轉國產署審查。
 3. 層報**行政院核准撥用**後，由分署、辦事處**核發先行使用同意書**。
- ◆ 有償撥用者，除法規或行政院另有規定，應俟申撥機關繳清全部價款或分期付款之第一期款，始得核發先行使用同意書。

撥用程序

國產法§38 ii：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撥用，應由申請撥用機關檢具使用計畫及圖說，報經其**上級機關核明屬實**【指就其所擬使用計畫、實需面積、圖說及經費來源，加以審核，認定有無撥用之必要】，徵得國產署同意後，層報行政院核定。

申撥
機關
檢具
計畫
圖說

報經
上級
機關
核明
屬實

2份
文件
送國
產署
審查

層報行
政院核定
(署代擬院
函送財政
部代判)

上級機關

■ 國施§32：

- (1) 中央各級機關學校，為總統府或各院部會行處局署。
- (2)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為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3) 鄉（鎮、市）公所，為縣政府。
- (4) 直轄市、縣（市）議會，為各議會。
- (5) 國防部軍備局，為國防部。
- ~~(6) 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為省政府。~~
- ~~(7) 省諮議會，為省諮議會。~~

上級機關核轉函應載明及注意事項

1. 申撥機關（注意主旨跟說明所載是否一致）
2. 申撥不動產種類（注意主旨所載與撥用清冊是否一致）
3. 申撥機關須先行使用申撥標的者，應併其理由於核轉函內敘明。（撥用要點§ 9）
4. 『核明屬實』：上級機關應就申撥機關所報撥用計畫審查是否確為其公用需要且符合法定要件、基金財務困難是否屬實、先行使用確有必要等事項。（國產法§ 38ii）

撥用要點§10

1. 國產署受理申撥案後，申撥標的為該署經管者，交所屬分署、辦事處查對資料及擬具處理意見，國產署審查符合規定者，代擬行政院函稿陳報財政部代判核定。
2. 經審查退件者，國產署得保留一定期間供申撥機關重新申撥。

行政院核准撥用後應辦理事項

撥用要點§11(三)、撥用作業注意事項§5：

1

原訂有租約或其他私權契約者：

原管理機關通知使用權人，其權利歸於消滅

2

出租耕地需補償承租人之地價：

➤ 無償撥用者，由申撥機關負擔

➤ 有償撥用者，由國產署負擔（從價款扣）

➤ 有償撥用價款轉撥原管理機關者，由原管理機關負擔

院核撥後應辦理事項【未登記土地】

撥用要點§11、撥用作業注意事項§5(三)、§6：

無償撥用

國產署所屬分署、辦事處通知申撥機關辦理國有登記。



管理機關逕登記為申撥機關

有償撥用

國產署所屬分署、辦事處計算撥用價款及通知申撥機關繳款。



申撥機關繳清撥用價款（or第一期分期款）後，辦理所有權第一次及管理機關登記。

撥用後管理-1

■ 國有不動產奉准撥用後

- (1) 無償撥用：產權維持國有，管理機關變更為申撥機關。
- (2) 有償撥用：中央機關撥用，產權維持國有；地方政府撥用，產權移轉為地方所有，日後如用途廢止，須廢止撥用交還國有，按原有償價款退款。(與買賣係以市價取得，且不受撥用計畫拘束有別)

撥用後管理-2

- 撥用之不動產產權維持國有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其使用收益應依國產法第7條解繳國庫。
 - (1)中央機關：編列歲入預算，解繳國庫。
 - (2)地方機關：依「地方政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相關收入解繳國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扣除管理維護等費用後，其餘收入解繳國庫。

撥用查核

- 國有不動產經撥用後，國產署承財政部之命，得隨時派員實地視察其使用情形（國施§36）
- 撥用土地因受撥機關改組或裁併，須移由接替機關接管使用時，應先洽經國產署各分署、辦事處查核層報財政部備查（國施§38）
- 撥用機關因事實需要不能在奉准撥用後1年內使用撥用不動產，得向財政部申請展期（國施§26 III、撥§12）

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 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

依行政院訂頒「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因公務或公共所需公有不動產，依法申辦撥用時，以無償為原則。

但下列不動產，應辦理有償撥用

應辦理有償撥用之情形

10碰1，就有償

一、**國有學產不動產，非撥供公立學校、道路、古蹟使用者。**

撥學產不動產作公立學校、道路、古蹟使用 → 無償

撥學產不動產作公立學校、道路、古蹟以外其他用途 → 有償

二、**獨立計算盈虧之非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機構**（如：中央銀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與其他機關間互相撥用之不動產。**

三、**專案核定作為變產置產之不動產**（如：已列入營改清冊尚未完成預算程序之軍方房地），**非撥供道路使用者。**

撥變產置產之不動產作道路使用 → 無償

撥變產置產之不動產作道路以外其他用途 → 有償

應辦理有償撥用之情形

四、管理機關貸款取得之不動產，其處分收益已列入償債計畫者。（如：臺北市防洪三期償債土地）

五、抵稅不動產或稅捐稽徵機關承受行政執行機關未能拍定之不動產。（謄本「登記原因」：抵繳稅款、拍賣）

六、特種基金（預算法4，歲入之供特殊用途者，為特種基金。如：營改基金、停管基金、開發基金、作業基金…）與其他機關間互相撥用之不動產，且其非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財務確屬困難之校務基金或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申請撥用特種基金以外不動產 供公立學校使用。→ 無償

(二)住宅基金 申請撥用特種基金以外之不動產 供興辦社會住宅使用。→ 無償

應辦理有償撥用之情形

七、屠宰場、市場、公共造產事業使用之不動產，且其非屬地方政府同意無償撥用其所有不動產之情形者。

（公共造產事業的範圍很廣，有經濟效益者皆可；參閱地方制度法§19、20、73、內政部「公共造產獎助及管理辦法」）

八、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不動產、特定專用區容許住、商、工業使用之不動產，或非都市土地經編定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及其地上建築改良物，且其非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國有不動產撥供中央政府機關使用。 ← 無償

(二)撥供古蹟、歷史建築、社會住宅、道路或溝渠使用。

↙ 無償

案例- 有償改無償

屏東縣政府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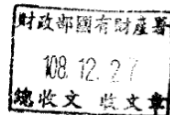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陳哉均

電話：08-7320415#5232

傳真：08-7325964

電子信箱：



106

臺北市光復南路116巷18號

受文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屏府地權字第1088794030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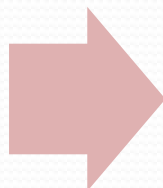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本縣泰武鄉公所為作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需要，申請有償撥用本縣泰武鄉佳平段1334-4地號國有土地一案，檢陳撥用不動產計畫書2份，請查照。

縣府依劃分原則第1項但書第7款「屠宰場、市場、**公共造產**事業使用之不動產，且其非屬地方政府同意無償撥用其所有不動產之情形者」規定**申請有償撥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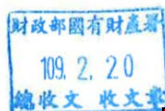


國產署函請縣府補充說明依該款有償撥用之理由，倘經釐清無上述劃分原則第1項但書各款應有償撥用之情事，**請改辦無償撥用**

案例- 有償改無償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陳哉均
電話：08-7320415#5232
傳真：08-7325964
電子信箱：



106
臺北市光復南路116巷18號
受文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屏府地權字第10905519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本縣泰武鄉公所為骨灰(骸)存放設施用地需要，申請無償撥用本縣泰武鄉佳平段1334-4地號國有土地一案，檢陳修正後撥用不動產計畫書2份，請查照。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方式：陳政伶 02-27718121#1635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院授財產公字第109000541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貴縣泰武鄉公所為骨灰(骸)存放設施用地需要，申請無償撥用該鄉佳平段1334-4地號國有土地(9,000平方公尺)一案，准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案陳貴府109年2月18日屏府地權字第10905519600號函及電傳抽換撥用不動產計畫書(如附件)辦理。
- 二、本案原住民族委員會經營之國有不動產，准依國有財產法第33條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依同法第38條規定撥供貴縣泰武鄉公所使用。

正本：屏東縣政府

副本：屏東縣泰武鄉公所(含附件)、原住民族委員會、財政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屏東辦事處(附申撥文件全份)

11 其他必要說明及附件：

1. 本所申撥本案土地作本鄉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經釐清該設施非屬公共造產事業，且無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第一項但書各款應有償撥用之情事，故改辦無償撥用。
2. 本案作骨灰骸存放設施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屏東縣政府)同意辦理，且該建設經費已編列於本鄉109年預算。

案例-漁業主管機關**無償**撥作漁貨拍賣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撥用不動產計畫書

項次	項 目	檢 附 文 件 及 補 充 說 明
一	撥用原因：作漁貨拍賣設施、漁港道路使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與辦計畫奉核定並確認經費來源，撥用後即依計畫使用。申撥標的有無涉及林班地、保安林地、濕地、河川區、海岸地區等法令限制使用情事，以及撥用用途有無涉及法令禁止或限制事項等，申撥機關均已查明，撥用後當依法使用。
二	撥用法律依據：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有財產法第38條。 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1 其他必要說明及附件：

1 本案擬申撥土地位於本署主管之第一類漁港(東港鹽埔漁港)港區範圍內。

2 漁貨拍賣設施係屬「漁港法」第3條所稱之漁港公共設施(詳附件)，係提供漁民以批發交易方式將所捕獲之漁貨供應再販賣或加工，非屬一般市場性質，爰無「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

第 2 頁，共 3 頁

三	撥用	
四	撥用	
五	撥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都 <input type="checkbox"/> 非 <input type="checkbox"/> 國
六	撥用	<input type="checkbox"/> 申 <input type="checkbox"/> 申使 <input type="checkbox"/> 申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詳
七	撥用	產撥 點第
八	撥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財 <input type="checkbox"/> 4

項次	項 目	檢 附 文 件 及 補 充 說 明
	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第1項但書第7款之適用。	

已申請廢止撥用或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文件

九	申撥範圍內其他標之物之處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撥機關已確實調查申撥標的之使用狀況、地上物等標之物之所有權人、使用關係、使用人姓名、住所。如須拆遷標的物，或支付承租人、他項權利人等補償及相關費用，或清除處理廢棄物、污染等情形，當負責協議依規定處理，並妥為協處原居住使用者，撥用後如有糾紛
---	----------------	--

應辦理有償撥用之情形

九、前款不動產屬都市計畫範圍內者，其土地於中華民國**94年8月4日**後，變更為非供住、商、工業性質之使用分區或容許使用項目，且其變更非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律變更。→ 無償

(二)依都市計畫法第26條、第27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變更。（通盤檢討）→ 無償

(三)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或第4款規定變更，並先經公產管理機關同意。（個案變更）→ 無償

十、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有償撥用之不動產。

（大眾捷運法第7條：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場、站及其毗鄰地區辦理開發所需之土地，得有償撥用）

有償撥用之例外（劃分原則ii）

前項但書規定（應辦理有償撥用）

之不動產，**依法撥用供重大災害發生後**災民安置或重建使用者，除屬

第2款（國營事業機關之事業資產）及

第6款（特種基金財產）情形仍應辦理

有償撥用外，辦理無償撥用。

有償撥用之計價（劃分§iii、撥點§3）

土地之取償：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核准撥用日當期公告
土地現值為準

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取償：

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
無當年期評定現值或屬特種基金財產者，以
核准撥用當月財產帳面金額為準。

有償撥用土地勿集中年底送件，以免因故未及於
當年獲准撥用，須依次年調高之公告現值計價。

補充

未登記土地之計價

撥用作業注意事項§5：

除專案核定處理方式，按地政機關測定之約計面積，以核准撥用日當期**毗鄰土地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計價。

◆機關有償撥用未登記土地時，依上述計價原則計算撥用價款；登記後倘有差額，通知申撥機關辦理多退少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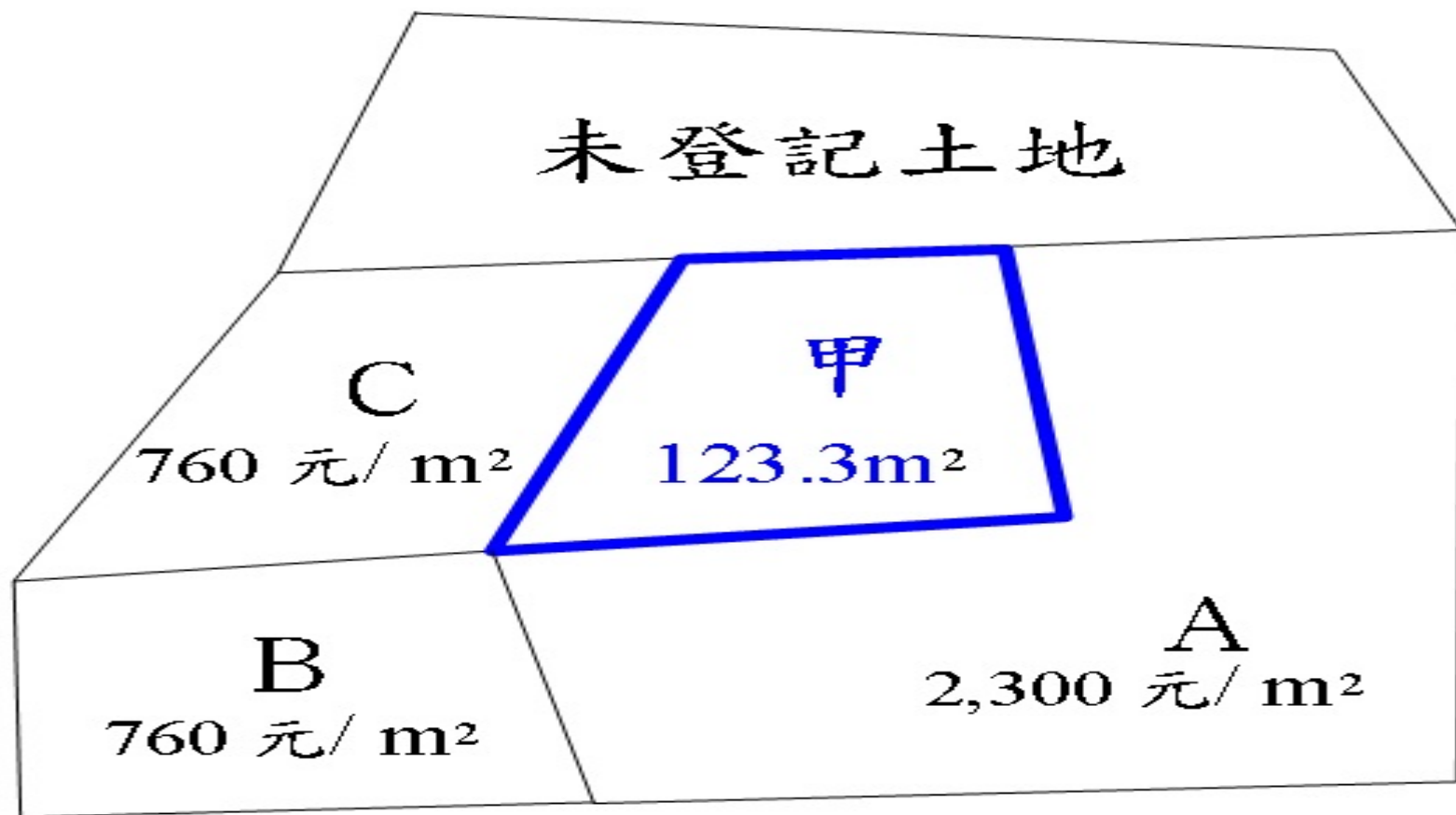
申請有償撥用國有未登記土地價款 估算方式

- 以毗鄰已登記土地（含點毗鄰及線毗鄰土地，且不論是否在同一地段）之申撥當期每平方公尺平均公告土地現值計算（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作為未登記地暫估單價。
- 毗鄰土地倘屬未登記土地，不列入計算。

「甲地號」(以下試算價格均四捨五入取至整數)

$$\text{暫估單價} = (A+B+C)/3 = (2,300+760+760)/3 = 1,273.\underline{3}(\text{元})$$

$$\text{暫估總價} = \text{單價}(1,273) * \text{面積}(123.3) = 156,960.\underline{9} = 156,961(\text{元})$$




➤請寬列預算並儘量於9月底前申撥



地方政府有償撥用公有不動 產分期付款執行要點

- 適用案件：**地方政府**有償撥用公有不動產
- 辦理方式：（分期要點§3i、4）
 - ✓ 徵得地方民意機關同意分期
 - ✓ 撥用計畫書內列明清償年限及每年清償金額
 - ✓ 撥用之總經費及分期付款方式於預算內表達
- 分期上限：（分期要點§3ii）
 - ✓ 屬事業財產或學產：4年
 - ✓ 其他公有不動產：8年



注意

(分期付款執行要點§5)

分期付款有償撥用之公有不動產，如屬出租耕地時，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規定應給與承租人之各項補償費用，地方政府應於經核准撥用後，一次撥付原管理機關。

請注意第一期款之金額應足夠

中央機關擬分期付款

無「地方政府有償撥用公有不動產分期付款執行要點」之適用

由主管機關敘明理由及擬分期方式、年期(不限8年或4年)陳報行政院，奉准後再送申撥案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撥供宿舍使用案件之處理原則

1. 現為各機關、部隊、學校既有宿舍使用者：

- (一) 座落於繁盛地區者，應由配住機關收回移交本部國有財產署依法處理，非有特別需要不得辦理撥用。
- (二) 座落於繁盛地區以外者，應儘速依現行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在處理之前，為期管用合一，應由原配住機關依程序辦理撥用。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撥供宿舍使用案件之處理原則

2. 擬作宿舍用途者，不得辦理撥用，但供下列用途之一者不在此限。

這
4
種
可
撥
用

- (一) 供公立高中以上學校興建**學生宿舍**使用者。
- (二) 供各機關、部隊、學校**實施輪調及執行勤務興建宿舍或營舍**使用者。
(值班室、備勤室 / 所，非「宿舍」)
- (三) 經中央主管部、會或省(市)政府核准供各機關、學校興建**首長宿舍**使用者。
- (四) 其他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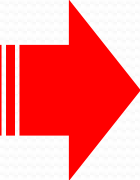
撥用不動產計畫書

項次	項 目	檢 附 文 件 及 補 充 說 明
一	撥用原因： <u>作為職務宿舍</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興辦計畫奉核定並確認經費來源，撥用後即依計畫使用。申撥標的有無涉及林班地、保安林地、濕地、河川區、海岸地區等法令限制使用情事，以及撥用用途有無涉及法令禁止或限制事項等，申撥機關均已查明，撥用後當依法使用。
二	撥用法律依據：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三	撥用不動產標示及範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撥用土地清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撥用建物清冊
四	撥用不動產之登記資料及圖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地登記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地籍圖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物登記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地政機關之預為分割清冊及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地政機關測定未登記地需用範圍圖說
十一	其他（有下列情形者，應選填）：	
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撥供宿舍使用，符合「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撥供宿舍使用案件之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2 款規定。	

各級政府機關興建收費停車場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
有償與無償之撥用原則

各級政府機關因興建「收費停車場」所需公有土地，依土地法第26條或國有財產法第38條申辦撥用時，應辦理有償撥用。但基於配合交通政策目的，**兼具下列條件**並經交通部審核通過者，可採無償撥用方式辦理

- 1.非屬「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應辦理有償撥用之不動產。
- 2.興建之停車場收費較鄰近地區路邊停車為低，或依法徵求民間參與興建、營運停車場之土地出租與設定地上權之租金及權利金收入較土地撥用成本支出為低，致收支無法平衡。
- 3.在興建之停車場周圍一百五十公尺以內，取消路邊停車，並訂有計畫加強拖吊工作。



撥用作附屬停車場(計畫圖須載明為附屬停車場)，非撥用主要用途，依國產署組織調整前96年7月31日會商結論，得不適用「各級政府機關興建收費停車場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有償與無償之撥用原則」審查。

○○政府已設置「○○市交通作業基金」，所屬交通局為興建收費停車場需用國有土地，依交通部函示，應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辦理有償撥用。

繕製撥用計畫書實務 應備文件

1 撥用不動產計畫書

2 撥用不動產(土地、建物)清冊

3 登記謄本、地籍圖或建物測量
成果圖謄本(得以內政部地籍資
料系統列印資料替代)

4 撥用不動產所在區域證明

應備文件

5 撥用不動產使用現況清冊(現況情形可於計畫書填明者，免附)

6 使用計畫圖(於地籍圖著色繪明)

7 有償撥用時，撥用價款預算文件或具體經費來源文件

8 其他應備文件(撥用要點§7)

計畫書圖

(※格式內容請勿更動，劃底線部分可輸入文字，並以「■」表選項。)

(申撥機關名稱)——撥用不動產計畫書

項次	項 目	檢 附 文 件 及 補 充 說 明
一	撥用原因：(敘明撥用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興辦計畫奉核定並確認經費來源，撥用後即依計畫使用。申撥標的有無涉及林班地、保安林地、濕地、河川區、海岸地區等法令限制使用情事，以及撥用用途有無涉及法令禁止或限制事項等，申撥機關均已查明，撥用後當依法使用。	
二	撥用法律依據：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有財產法第38條。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三	撥用不動產標示及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撥用土地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撥用建物清冊
四	撥用不動產之登記資料及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登記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地籍圖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登記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地政機關之預為分割清冊及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地政機關測定未登記地需用範圍圖說
五	撥用不動產所在區域：	
	1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免附
	2 <input type="checkbox"/> 非都市計畫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非都市土地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項次四之土地登記謄本已載明
	3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公園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無妨礙國家公園計畫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免附
六	撥用不動產使用現況：(擇一選項)	
	1 <input type="checkbox"/> 申撥範圍空置。	1. 已查明申撥範圍內無其他標的物。
	2 <input type="checkbox"/> 申撥之土地現為申撥機關作_____使用。	2. 已洽管理機關確認申撥標的無以出租等方式提供他人使用。(不含未登記地)
	3 <input type="checkbox"/> 申撥之建物(或含其基地)現為申撥機關作_____使用。	
	4 <input type="checkbox"/> 詳使用現況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撥用土地使用現況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撥用建物使用現況清冊
七	撥用不動產使用計畫圖【※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以下簡稱撥用要點)第7點第1項第8款規定繪製】：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計畫圖 <input type="checkbox"/> 已於項次四之圖說繪明
八	撥用不動產之管理機關：	
	1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未登記地)
	3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撥機關	
	4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撥用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申請廢止撥用或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文件
九	申撥範圍內其他標的物之處理：	
	1 <input type="checkbox"/> 申撥機關已確實調查申撥標的之使用狀況、地上物等標的物之所有權人、使用關係、使用人姓名、住所。如須拆遷標的物，或支付承租人、他項權利人等補償及相關費用，或清除處理廢棄物、污染等情形，當負責協議依規定處理，並妥為協處原居住使用者，撥用後如有糾紛，自行解決。	
	2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撥用之國有建物(含圍牆等土地改良物)，已協調管理機關辦理報廢拆除或為其他適當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協調處理文件

如：道路用地、興建0000、管理維護市定古蹟0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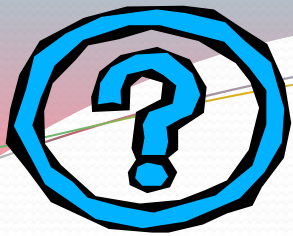
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1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15條

- 撥用不動產計畫書
- 撥用土地/建物清冊
- 撥用不動產有無妨礙都市/國家公園計畫證明書
- 撥用土地/建物使用現況清冊
- 撥用不動產使用計畫圖

計畫書圖

- 撥用不動產計畫書
- 撥用土地/建物清冊
- 撥用不動產有無妨礙都市/國家公園計畫證明書
- 撥用土地/建物使用現況清冊
- 撥用不動產使用計畫圖

項次	項 目	檢 附 文 件 及 補 充 說 明
十	有償撥用： 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1 「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以下簡稱劃分原則)第1項但書第__款。 <input type="checkbox"/> 2 其他：_____。	
	付款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 總價款：新臺幣# # , # # # 元。 <input type="checkbox"/> 2 一次付清。 <input type="checkbox"/> 3 分__年(__年--__年)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具體經費來源或預算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稅捐稽徵機關提供建物當年期評定現值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機關提供列有建物最近年、月之財產帳面金額文件【 ※實際應付價款以核准撥用當月財產帳面金額為準 】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付款之各年期付款金額說明： _____。
十一	其他(有下列情形者,應選填):	
1	<input type="checkbox"/> 申撥坐落林班地或保安林地之不動產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同意撥用文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申撥原住民保留地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委員會同意撥用文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無償撥供停車場(非附屬設施)使用,且無應有償撥用之情形:	
	(1)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停車場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機關核定符合規費法第12條或第13條免徵使用規費規定之文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收費停車場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部依「各級政府機關興建收費停車場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有償與無償之撥用原則」審核同意之文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校務基金或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申請無償撥用,且無應有償撥用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基金財務困難之書面及證明文件
5	<input type="checkbox"/> 申撥文化資產不動產,有撥用要點第7點第1項第16款規定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列有申撥標的之文化資產公告文件
6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機關申請無償撥用都市計畫範圍內不動產,有撥用要點第7點第1項第17款規定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載明94年8月4日前、後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變更沿革及法律依據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項次五之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已載明屬「通盤檢討」變更等,足資證明符合劃分原則第1項但書第9款各目情形之一
7	<input type="checkbox"/>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3條申請無償撥用。	<input type="checkbox"/> 區段徵收公告文件,及區段徵收公告前會同管理機關認定符合無償撥用規定之文件
8	<input type="checkbox"/> 申撥標的位於商業區,確有特別需要理由: _____ (簡要說明)_____。	
9	<input type="checkbox"/> 撥供宿舍使用,符合「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撥供宿舍使用案件之處理原則」第__點第__款規定。	
10	<input type="checkbox"/> 案內非都市土地申請一併變更編定,與辦事業計畫已依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得變更前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無相關法令規定之禁、限建及不得設置或興辦情事,請准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一併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函、查詢結果及相關文件(例如:林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山坡地免受10公頃限制文件...等),於奉准撥用後逕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1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必要說明及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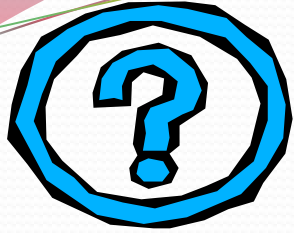


興辦計畫及經費未核定能先撥？

- 國有財產法§39但書第5款規定應廢撥
→ 建地空置逾1年尚未開始建築時。
- 撥用不動產計畫書項次一之「檢附文件及補充說明」欄已揭示--興辦計畫及經費來源已奉核定。

預算法§ 2：各主管機關依其施政計畫初步估計之收支，稱概算；預算之未經立法程序者，稱預算案；其經立法程序而公布者，稱法定預算

- 所以**不得申撥**，惟可先就國有非公用土地向國產署申請**用地保留撥用**（有期限，屆期應敘明理由展期，逾期失效）



撥用計畫書及相關附件要蓋騎縫章?附件都要正本?

- 均否~
- 計畫書無須裝訂成冊。基於協助各機關儘速取得公共建設所需國有不動產，國產署倘審查發現極微缺失，會以電洽申撥機關抽換資料方式辦理。
- 基於政府一體並節省機關經費支出，國產署不要求相關附件需正本(影印儘量雙面列印)，但要求附最新資料(如登記謄本)。

一、填寫撥用不動產計畫書注意事項

項次	項目	注意事項
一	撥用原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簡要敘明具體用途，須符合法律所定申撥要件。2. 申撥文化資產不動產，撥用原因請加敘公告文化資產名稱（如：為市定古蹟「中壢馬祖新村」管理維護）。3. 撥用不動產計畫書（下稱計畫書）、無妨礙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證明（下稱無妨礙證明）、上級機關核轉函所載撥用原因應一致。
二	撥用法律依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僅能填載「法律」，行政規則或公函均非撥用法據。2.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15條規定申撥者，須符合同法第3條及其施行細則所稱「公共建設」範疇，且申撥機關須為該法第5條規定之主辦機關或主辦機關授權機關，並於計畫書項次十一第11小項敘明適用該法第3條第1項之款次、同法施行細則相關條文及公共建設名稱。

主旨：有關本府警察局大溪分局為百吉派出所辦公廳舍使用需要，申請無償撥用桃園市大溪區三層段八結小段155地號（持分1/1）國有土地一案，請轉陳行政院核准撥用，請查照。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撥用不動產計畫書

項次	項目	檢附文件及補充說明
一	撥用原因： <u>作百吉派出所辦公廳舍使用</u>	本案興辦計畫及經費來源已奉核定。申撥標的有無涉及林班地、保安林地、濕地、河川區、海岸地區等法令限制使用情事，以及撥用用途有無涉及法令禁止或限制事項等，申撥機關均已查明，撥用後當依法使用。

一致

○○政府○○局--撥用不動產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土地標示		撥用原因	是否在都市 計畫範圍內	使用分區	使用限制
地號	面積 (m ²)				
↻	↻	○	↻	↻	↻
↻	↻		↻	↻	↻

圖例	
	撥用土地（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營）
	百吉派出所辦公廳舍
	附屬汽車及機車停車場

撥用不動產計畫圖

三 撥用不動產標示及範圍

1. 申撥多筆（棟）土地/建物（含土地改良物，下同）者，上級機關核轉函所載申撥標示請以撥用土地/建物清冊所載首筆（棟）土地/建物標示為代表，並敘明申撥之總筆（棟）數，無須逐一系列出標示。
2. 填寫撥用土地/建物清冊請注意：
 - (1) 申撥標示應與所附地政機關登記或測定資料及圖說所載一致。倘僅申撥一棟已登記建物（同一建號）部分樓層（或該樓層部分空間），撥用建物清冊「建物標示」之門牌請依建物登記謄本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申撥範圍。
 - (2) 「縣市」及「鄉鎮市區」欄，請完整填載（如：「屏東縣」、「九如鄉」勿填為「屏東」、「九如」）。
 - (3) 「管理機關」欄填寫機關全銜。
 - (4) 撥用持分時，撥用面積依清冊附註公式計算。
 - (5) 申撥未登記建物，於備註欄註明「財物標準分類」財產名稱；如其單位非「 m^2 」者，得據以修正「建物標示」及「撥用範圍」之面積欄位名稱，並填載實際單位及數量。
 - (6) 面積加註千分號。

〇〇政府〇〇局 無償 有償 撥用土地清冊

上級機關核轉函所載
申撥標示請以清冊
首筆為代表

請按地號（由小到大）
排序，以利審查。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備註 (暫編地號)
	縣市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〇〇市	〇〇區	田子		671	910		
2	〇〇市	〇〇區	田子		672	650	672-1 672-2	
3	〇〇市	〇〇區	田子		673	150	交通部	
4	〇〇市	〇〇區	田子		674	420		
5	〇〇市	〇〇區	田子		675	1,410		
6	〇〇市	〇〇區	田子		未登記地		中華民國 全部 120 A	
合計撥用 6 筆，面積 2,691.43m 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記得留白	

附註：1. 撥用持分時，撥用面積「逐筆」以全筆面積乘以申撥持分，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2位，再就各筆計算結果加總為合計撥用面積。
2. 合計撥用筆數依土地標示欄之地號（含未登記地）計算。
3. 申撥國有未登記土地，土地標示「地號」欄填「未登記地」、「面積」欄免填；撥用範圍「管理機關」欄免填。

編號	建物標示								撥用範圍					
	建號	縣市	鄉鎮市區	門牌	基地坐落			主建物總面積(m ²)	附屬建物總面積(m ²)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權利範圍	面積(m ²)	備註 (未登記建物及土地改良物財產名稱)
					段	小段	地號							
1	123	○○市	○○區	中山路1號	田子		671	120	30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全部	150	增建部分
	未登記												672	
2	124	○○市	○○區	中山路2-1、 2-2、2-3、 2-4號	田子		673	1,200	40.04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1/4	310.01	建號包含1-4樓，僅撥用3樓(主建物面積300m ² 、附屬建物面積10.01m ²)
3	125	○○市	○○區	中山路3號	田子	一	674	100		中華民國	交通部 公路總局	全部	10	建物標示為田子段二小段
						二	675							
4	未登記	○○市	○○區	無	田子		676	65.23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1/2	32.62	物品倉庫
5	未登記	○○市	○○區	無	田子		677	10		中華民國	交通部 公路總局	全部	10	圍牆

附註：1. 已登記建物，依主建物之建號資料填載，共有部分之建號資料無需列出。

2. 撥用圍牆等土地改良物，亦填列於本清冊。

3. 未登記建物及圍牆等土地改良物，於備註欄註明「財物標準分類」之財產名稱。

4. 撥用持分時，撥用面積以全筆面積乘以申撥持分，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2位。

無償
有償
 撥用土地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撥用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m ²)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權利(或空間)範圍	面積(m ²)	備註(暫編地號)
1	高雄市	旗津區	旗汕		488-5	374	中(國)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全部	374	
2	高雄市	旗津區	旗汕		488-8	566	中(國)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全部	566	
3	高雄市	旗津區	旗汕		488-19	585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全部	585	
							↑ 寫機關全銜 (勿簡稱「軍備局」)				
合計撥用 3 筆，面積 1,525 m ²											

國產署107年3月15日台財產署公字第10735002250號函請各機關函送(含核轉所屬機關)撥用國有不動產案件，請注意核對相關書件無誤再送國產署。

<p>四 撥用不動產之登記資料及圖說</p>	<p>1. 檢附最新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地籍圖謄本以適當比例尺呈現（須清楚呈現完整地號及地籍線），無須每筆土地1張。</p> <p>2. 申撥國有土地內部分土地或未登記土地，所附預為分割清冊及圖說或未登記地需用範圍圖說，應有地政機關之核章或公函。</p> <p>3. 僅申撥國有建物或土地改良物者，一併檢附其坐落土地之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p> <p>★★免附：土地/建物歷次登記資料【包括舊簿、登記異動索引。但依法須查明登記沿革者（如涉離島建設條例第9條之土地），視個案需要檢附登記文件】。</p>
<p>五 撥用不動產所在區域</p>	<p>申撥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內建物，除依規定免附無妨礙證明外，應檢附坐落土地之無妨礙證明。</p> <p>★★免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無妨礙證明之公函。 2. 主管機關核發無妨礙證明之公函。 3.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

地籍圖謄本

建成謄字第001357號

土地坐落：臺北市信義區吳興段三小段794-2, 794-3地號共2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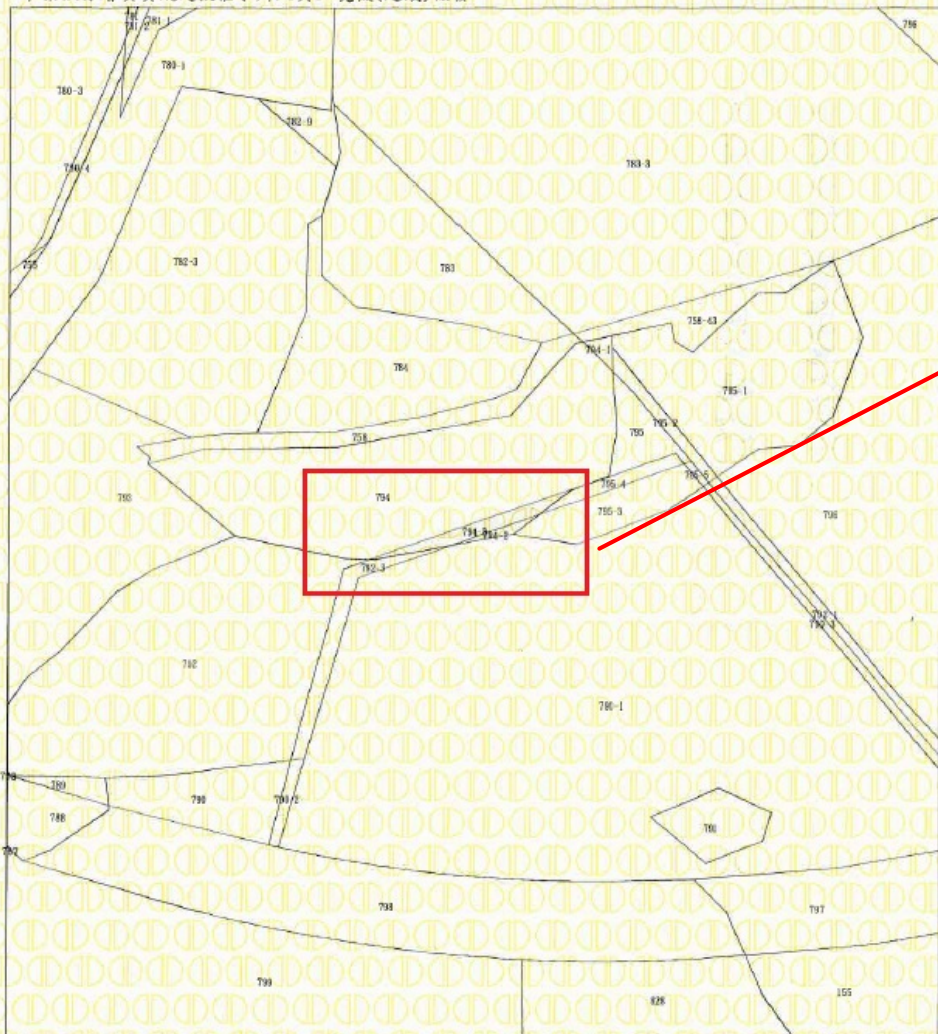
資料管轄機關：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主任：曾錫雄

中華民國 107年01月17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王曉薇(建成)核發



比例尺：1/500

794-2, 794-3地號共2筆



地號重疊，無法
清晰辨識申撥土
地之地號，注意
調整適當比例尺

比例尺：1/500

金門縣金寧鄉公所--撥用不動產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撥用土地(或撥用建物坐落之土地)標示						撥用原因	是否在都市計畫範圍內	使用分區	使用限制	都市計畫名稱及發布日期	有無妨礙都市計畫	備註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m ²)							
金門縣	金城鎮	旗牌段		158	1211.71	聯外道路及排水工程使用	是	農業區	為保持農業生產而劃設之分區	府建都字第0940037558號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計畫圖重製檢討) 094/09/09	無	有效期間為八個月。
金門縣	金城鎮	中一段		210	5091.79	聯外道路及排水工程使用	是	農業區	為保持農業生產而劃設之分區	府建都字第0940037558號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計畫圖重製檢討) 094/09/09	無	
							以下空白					



備註
有效期間為八個月。

縣長 陳福海



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26 日

上記事項經查屬實
特此證明
機關首長

※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未載明有效期間，但擬申撥時距證明書核發日期已超過8個月，宜洽核發單位確認是否仍有效，倘否，應重新取具再申撥

撥用土地(或撥用建物坐落之土地)標示					撥用原因	使用分區	使用限制	都市計畫名稱 及發布日期	有無妨礙都市 計畫	備註
縣市	鄉鎮 市區	段	地號	面積(m ²)						
新北市	泰山區	自強	849-1	39.9	為都市計畫水溝 用地管用合一需 要	水溝用地	水溝用地之使用應 受都市計畫相關法 令及該地區都市計 畫之限制	103年11月13日變更林口 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 及農業區為水溝用地、道 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 水溝使用)、捷運系統用 地為捷運系統用地(兼供 水溝使用))書	無	最近1次通盤檢討為101年6月11 日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三次 通盤檢討-內政部都委會第754 次會議審議通過部分)
新北市	泰山區	自強	849-2	1.44						
新北市	泰山區	自強	849-3	13.17						
新北市	泰山區	自強	852-1	7.41						
新北市	泰山區	自強	854-0	53.14						
新北市	泰山區	自強	854-1	0.09						
新北市	泰山區	自強	855-0	10.23						
新北市	泰山區	自強	856-0	47.53						
新北市	泰山區	自強	856-2	14.98						
新北市	泰山區	自強	856-4	37.27						
新北市	泰山區	自強	856-7	123.44						
新北市	泰山區	自強	856-9	34.35						
新北市	泰山區	自強	857-0	29.91						
新北市	泰山區	自強	858-0	99.84						
新北市	泰山區	自強	859-1	0.3						
新北市	泰山區	自強	860-0	6.02						
新北市	泰山區	自強	861-0	2.91						
新北市	泰山區	自強	862-0	769.62						
新北市	泰山區	自強	869-0	3.31						
新北市	泰山區	自強	874-0	52.45						

上記事項經查屬實
特此證明
機關首長

局長黃一平



資訊相同部分
合併，較清楚

臺北市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撥用不動產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撥用土地 (或撥用建物坐落之土地)						撥用原因	使用分區	使用限制	都市計畫 發布日期	備註
縣市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m ²)					
臺北市	大安區	通化	五	338-1	9	作道路使用 (管用合一)	道路用地	道路使用	81.11.24府工二字第81079439號 修訂仁愛路、基隆路、和平東路、敦化南路所圍 地區細部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 案	
臺北市	大安區	學府	四	176	50	作道路使用 (管用合一)	道路用地	道路使用	74.12.11府工二字第57297號 修訂和平東路、基隆路、辛亥路、新生南路所圍 地區細部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 暨配合修訂主 要計畫案	
臺北市	大安區	金華	二	621-1	4	作道路使用 (管用合一)	道路用地	道路使用	74.03.25府工二字第10594號 修訂信義路、新生南路、和平東路、金山南路所 圍地區細部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 案	
臺北市	大安區	金華	一	263-1	3	作道路使用 (管用合一)	道路用地	道路使用		
臺北市	大安區	瑞安	二	644	656	作道路使用 (管用合一)	道路用地	道路使用	74.12.19府工二字第59175號 修訂信義路、復興南路、和平東路、新生南路所 圍地區細部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 暨配合修訂 主要計畫案	
臺北市	大安區	瑞安	三	168-2	455	作道路使用 (管用合一)	道路用地	道路使用		
臺北市	大安區	通化	三	27	10	作道路使用 (管用合一)	道路用地	道路使用	81.11.24府工二字第81079439號 修訂仁愛路、基隆路、和平東路、敦化南路所圍 地區細部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 案	

上記事項經查屬實

特此證明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4 日

局長黃景茂

經典案例，須
退請重新取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撥用不動產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撥用土地（或撥用建物坐落之土地）標示						撥用原因	使用分區	使用限制	都市計畫名稱 及發布日期	有無妨礙 都市計畫	備註
縣市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m ²)						
新北市	淡水區	紅毛城		1045-1	7.08	本所部分圍牆位於 該筆土地，為防疫 所需	機關用地	無	變更淡水都市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案(100年1月 14日)	無	

上記事項經查屬實

特此證明

機關首長

邱垂章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



**經典案例，須
退請重新取具**

六 撥用不動產使用現況

1 申撥範圍空置。

2 申撥之土地現為申撥機關作_____使用。

3 申撥之建物（或含其基地）現為申撥機關作_____使用。

4 詳使用現況清冊。

1. 左列選項「擇一」選填，不可複選。

2. 選填1至3者，應先查明申撥範圍內無其他標的物，及洽管理機關確認申撥標的無以出租等方式提供他人使用。

3. 選填4者，應附使用現況清冊，按撥用土地/建物清冊編號順序，依清冊附註說明，逐筆（棟）列明使用現況。

4. 調查國有不動產使用關係，應洽管理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不動產，洽該署分署、辦事處）確認。

★★免附：

1. 洽管理機關查詢及管理機關回復申撥範圍有無出租等提供他人使用之公函。

2. 管理機關提供之租賃契約等提供使用證明文件。

使用現況清冊格式及填寫方式修正

理由：

撥用要點第8點第1項至第4項規定，申撥機關調查所需國有不動產之使用狀況、地上物等標的物之所有權人等，應作成紀錄。

申撥機關可自該紀錄查得完整資料，爰修正清冊格式及簡化使用現況欄之表達方式。

土地使用現況清冊填寫方式

1. 「地上物等標的物」依現況填載，不寫門牌、構造、樓層、棟數，寫類別即可，例如：建物、農作物、道路、水溝、空地等。
2. 「標的物所有權人」為自然人者，填「私人」；為政府機關者，填明權屬及管理機關全銜；其他依實際所有權人填載。

撥用土地使用現況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使用現況			備註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地上物等標的物	標的物所有權人	使用土地關係	

撥用土地使用現況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使用現況			備註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地上物等標的物	標的物 所有權人	使用土地關係	
1	○○市	○○區	田子		671	建物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營)	房地為同一機 關經營	管理機關與○○鎮 公所訂有借用契約
						建物			
2	○○市	○○區	田子		672	道路、水溝	○○市 (○○市政府○○局經營)	占用	
3	○○市	○○區	田子		673	農作物	私人	租用	
						貨櫃屋	不詳	占用	
4	○○市	○○區	田子		674	水泥地	○○有限公司	通行權	
5	○○市	○○區	田子		675	植栽	○○市 (○○市○○區公所經營)	受託管理	
6	○○市	○○區	田子		676	空地下埋設水管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付償金使用	
7	○○市	○○區	田子		677	空地	無	無	管理機關與私人訂 有租約
8	○○市	○○區	田子		678	電業設施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租用	
9	○○市	○○區	田子		未登 記地	雜樹林	無	無	

建物使用現況清冊填寫方式

1. 「用途」依使用方式填載，例如：辦公室、倉庫、住家、圍牆、空屋...等。(不寫建物構造、樓層、棟數)
2. 「使用人」為自然人者，填「私人」；為政府機關者，填明機關全銜；其他依實際使用人填載。

撥用建物使用現況清冊

編號	建物標示						使用現況			備註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建號	門牌	用途	使用人	使用建物關係	

撥用建物使用現況清冊

編號	建物標示						使用現況			備註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建號	門牌	用途	使用人	使用建物關係	
1	○○市	○○區	田子		123 未登記	中山路1號	商店	私人	租用	
2	○○市	○○區	田子		124	中山路2號	民眾活動中心	○○市○○區公所	受託管理	
3	○○市	○○區	田子		125	中山路3號	檔案庫房	內政部移民署	借用	
4	○○市	○○區	田子		126	中山路4號	空屋	無	無	
5	○○市	○○區	田子		未登記	中山路5號	辦公室	○○市政府	占用	
6	○○市	○○區	田子		未登記	無	雜物倉庫	○○有限公司	占用	
7	○○市	○○區	田子		未登記	無	圍牆	無	無	
8	○○市	○○區	田子		未登記	無	崗亭	國防部軍備局	管理機關自用	

項次	項目	注意事項
七	撥用不動產使用計畫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撥用途單純者（如道路、溝渠、綠美化等），可直接於項次四之圖說繪製，但應保留清晰地籍線及地號；申撥用途多元者，請於計畫圖註明使用方式並繪明對應之使用範圍。 2. 申請無償撥用且申撥用途含「附設停車場」者，於使用計畫圖繪（註）明「附設停車場」。 3. 計畫圖著色時，避免用色過深，致地號無法辨識。 4. 非申撥範圍請勿著色，及避免無關圖示或圖例。
八	撥用不動產之管理機關	<p>所附管理機關同意撥用文件，應載明同意撥用之不動產標示（撥用持分，加敘持分範圍；撥用空間，加敘空間範圍；撥用未登記建物，加敘該建物坐落土地標示及「財物標準分類」之財產名稱），屬特種基金財產、事業資產、列入變產置產或償債計畫之財產，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下稱劃分原則）規定有償撥用者，載明財產性質及適用劃分原則之款次。</p>

撥用要點§7i(八)：

「撥用不動產使用計畫圖」之繪製

1. 於地政機關之地籍圖謄本、預為分割圖說或未登記地需用範圍圖說著色繪明申撥範圍及使用方式。使用方式單純者，得逕於地籍圖謄本（分割、測定圖說）繪製（應保留清晰地號及地籍線）
2. 申撥土地作新建建物之建築基地者，加繪建物位置、樓層及面積。但加繪確有困難，於圖面或公函敘明理由者，免加繪。
3. 申撥既有建物之基地或併同使用範圍者，加繪該建物位置。
4. 使用方式含「附設停車場」者，應繪（註）明之。

申撥用途單純（如道路、廣場、溝渠、公園、綠美化等），可直接於地籍圖謄本著色繪明申撥範圍及使用方式（即地籍圖謄本與使用計畫圖二合一），但應保留清晰地籍線及地號；如申撥多筆土地，並於圖面加註撥用土地清冊編號，以利核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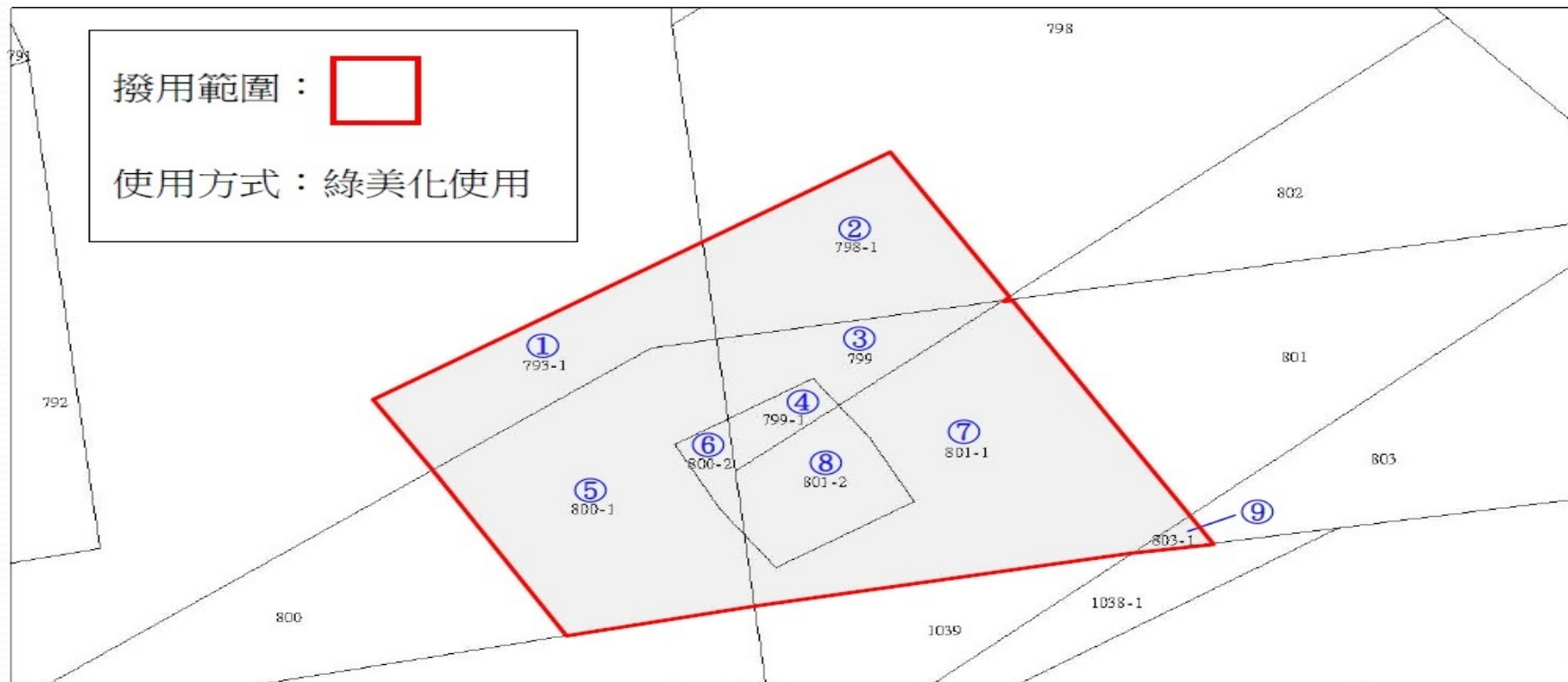
宜蘭縣南澳鄉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7年04月23日09時00分 收件號：107GA008351

土地坐落：宜蘭縣南澳鄉南澳二段793-1, 798-1, 799, 799-1, 800-1, 800-2, 801-1, 801-2, 803-1地號共9筆



撥用不動產使用計畫圖(範例)



比例尺：1/250

新建建物者 (坐落基地)


連江縣東引鄉地籍圖查詢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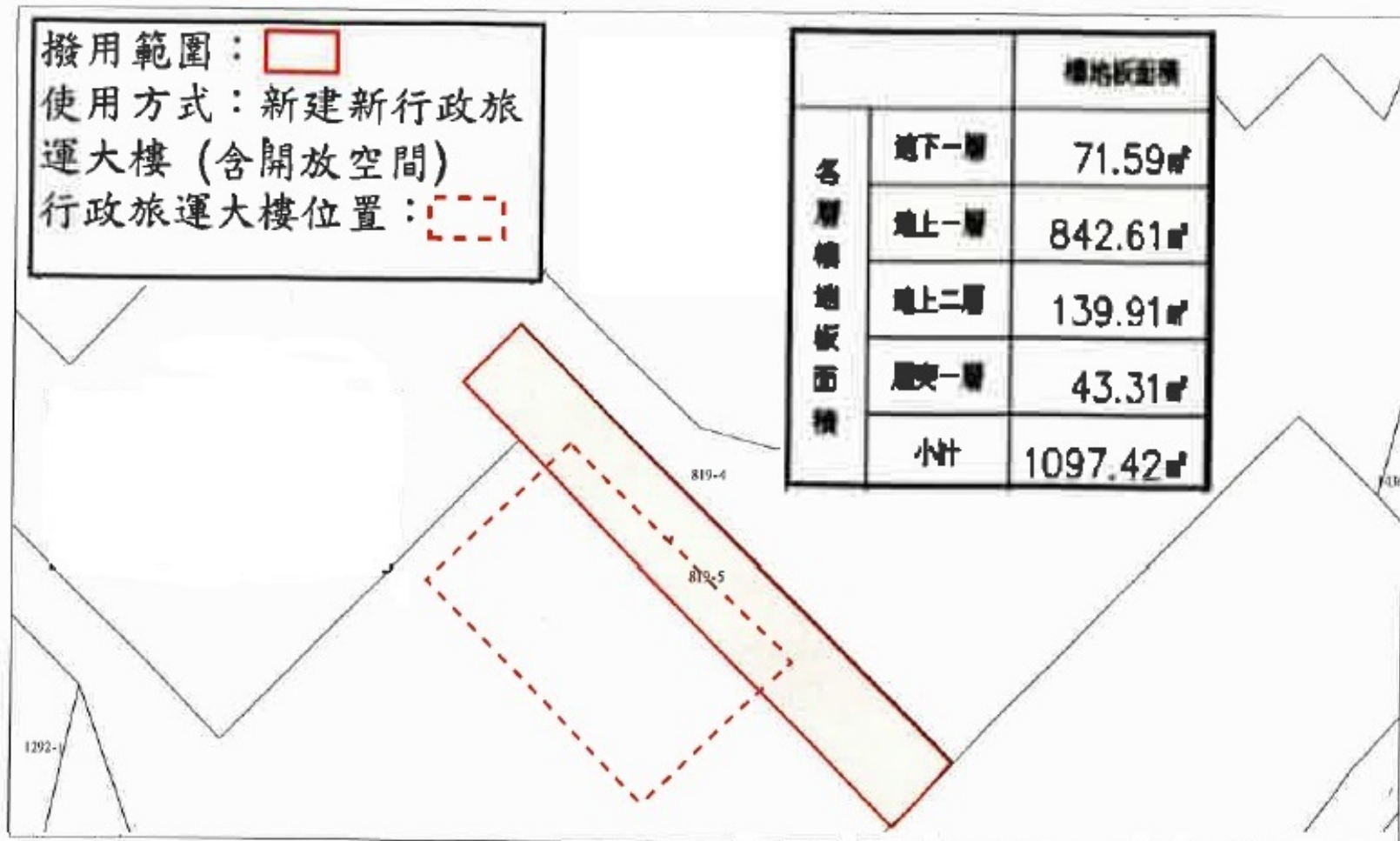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7年06月27日14時16分 收件號：107ZA000574

土地坐落：連江縣東引鄉東引西段819-5地號共1筆

撥用不動產使用計畫圖

撥用範圍：
使用方式：新建新行政旅
運大樓 (含開放空間)
行政旅運大樓位置：

		樓地板面積
各層樓地板面積	地下一層	71.59㎡
	地上一層	842.61㎡
	地上二層	139.91㎡
	屋夾一層	43.31㎡
	小計	1097.42㎡



比例尺：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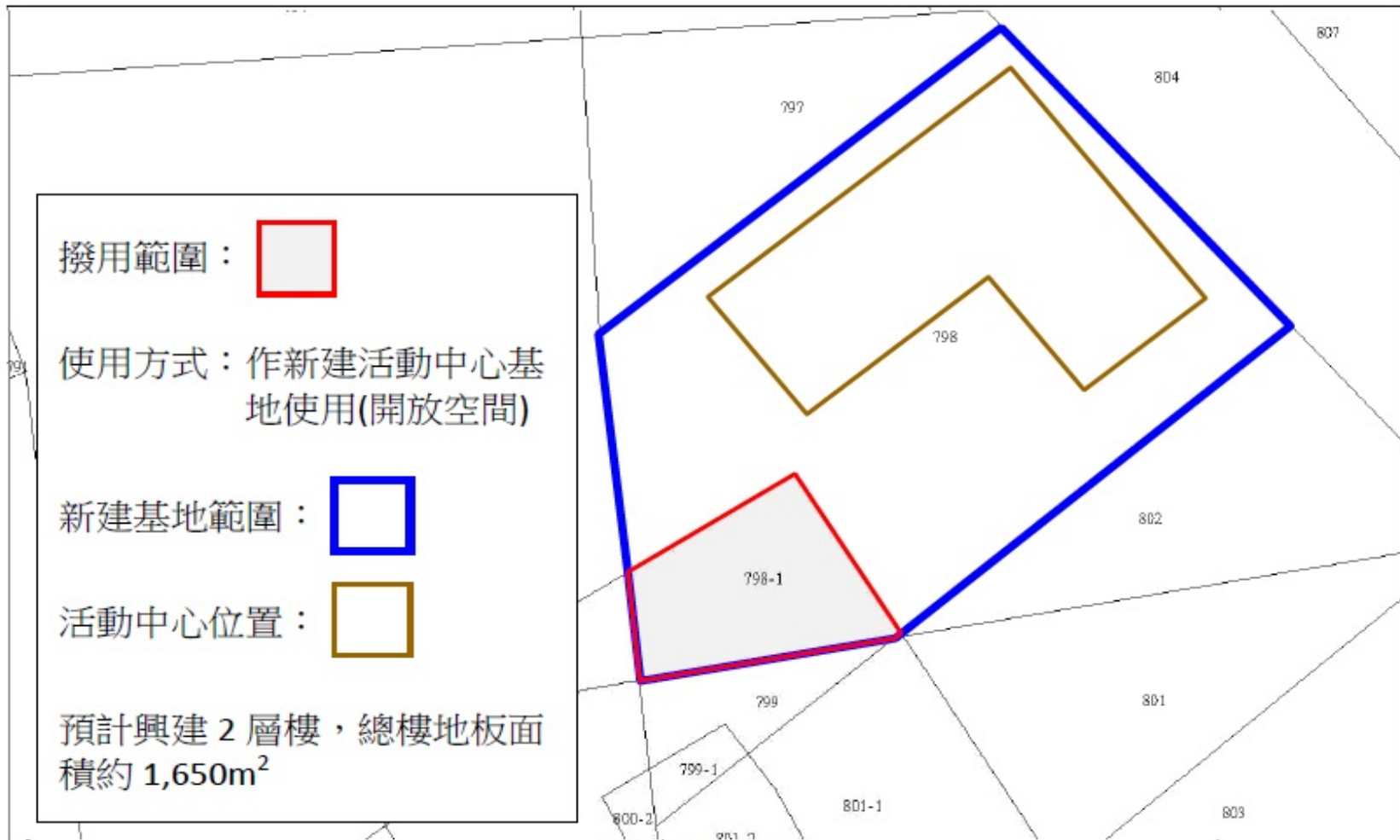
新建建物者 (建築基地)

注意 加繪建物位置、樓層及面積。

但加繪確有困難，於圖面或公函敘明理由者，免加繪。





撥用不動產使用計畫圖(範例 2)
(申撥土地作新建建物之建築基地)



比例尺：1/250

加繪確有困難
於圖面敘明理
由者，免加繪

圖例說明：

-  LB07站捷運開發區2範圍
-  撥用土地範圍
- 文化段129地號

使用方式：
興建「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工程」
(本案建築配置尚未經主管機關核定
故未能提供建築平面配置圖。)

撥用不動產使用計畫圖

比例尺：1/500

既有建物之基地者

注意

只要繪明既有建物位置即可
不用加註建物樓層、面積



撥用不動產使用計畫圖(範例 3)
(申撥既有建物之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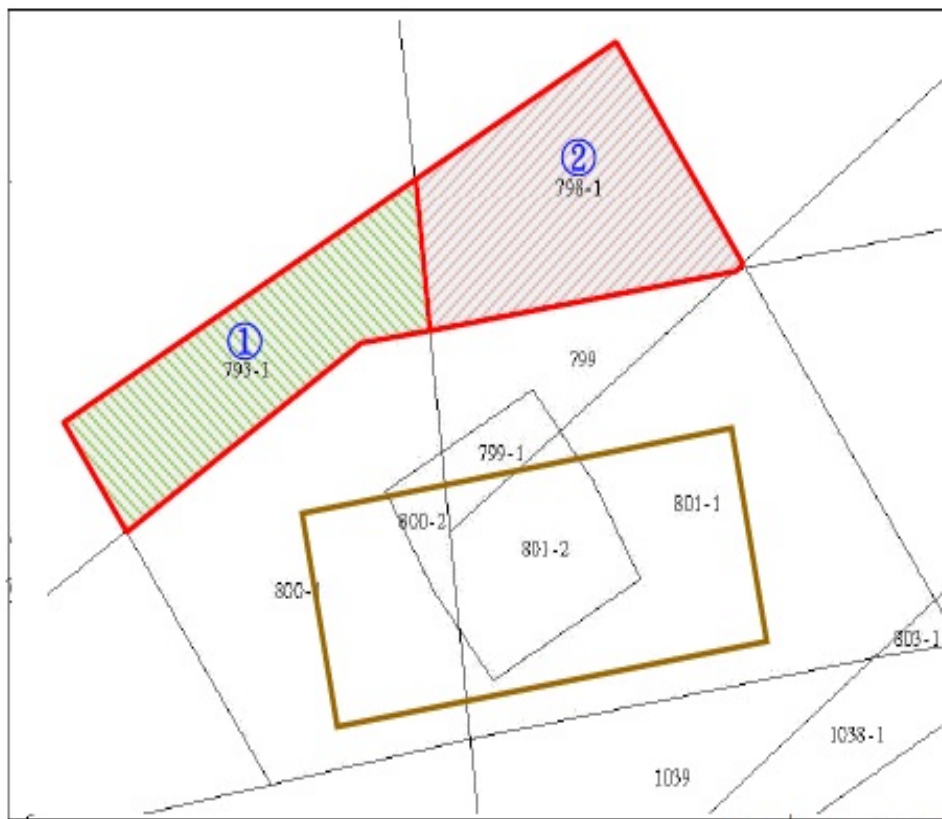


比例尺：1/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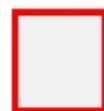
注意 使用方式含撥用要點第7點第1項第14款規定之「附設停車場」者，應繪(註)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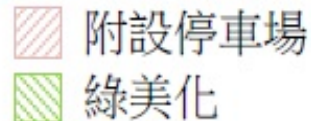
撥用不動產使用計畫圖(範例 4)
(申撥既有建物併同使用範圍)



撥用範圍：



使用方式：作既有辦公廳舍附設
停車場及綠美化使用



辦公廳舍位置：





比例尺：1/250

新北市板橋區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7年07月13日13時40分 收件號：107FA037723
土地坐落：新北市板橋區國光段591,593,628-1,640,1505地號共5筆



撥用不動產使用計畫圖

撥用範圍：
使用方式：辦理本校校
園管用合一使用
校園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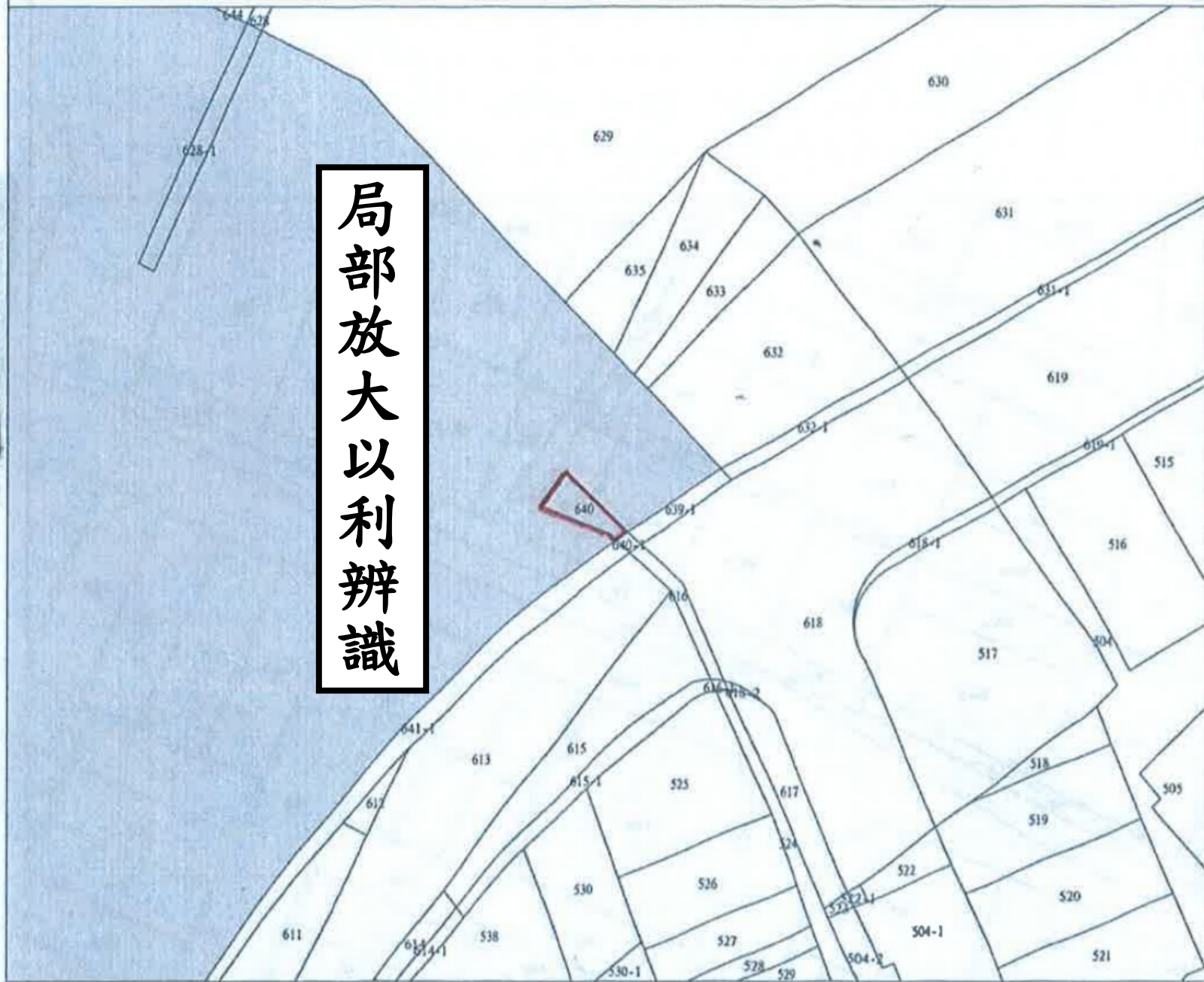
列印人員：鄭銘文

地籍圖謄本如附件共16頁，接續圖如下：



標繪學校範圍，讓使用方式更明確

局部放大以利辨識



比例尺：1/500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函

主旨：貴公所為辦理排水溝設施，擬有償撥用本局經管宜蘭縣頭城鎮石城段1470地號國有土地1案，該筆土地本局業務上已無需使用，同意貴公所辦理有償撥用，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所105年8月4日頭鎮工字第1050011086號函辦理。
- 二、查本局經管宜蘭縣頭城鎮石城段1470地號國有土地為本局事業及特種基金資產，同意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第1項但書第2、6款及第三項規定辦理有償撥用。

管理機關同意撥用
文件&撥用計畫書

項次	項 目	檢 附 文 件 及 補 充 說 明
十	有償撥用：	
	依據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以下簡稱劃分原則) 第1項但書第 <u>2、6</u> 款。 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體經費來源或預算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稅捐稽徵機關提供建物當年期評定現值
付款	總價款：新臺幣 <u>16,134</u> 元。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付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函

地址：23175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45巷5號

承辦人：陳玲璋

電話：04-22261188轉326

電子信箱：a0890@iatc.nat.gov.tw

不可以「各管理處」名義出具同意撥用文件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農水中字第11064322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相片、圖示、地籍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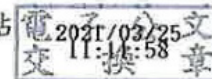
主旨：同意貴局有償撥用本署經營臺中市沙鹿區成衣段667-2地號國有土地，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0年2月23日局授建新地字第1100006540號函。
- 二、旨述土地屬本署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財產，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應有償撥用。

正本：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副本：本署綜合企劃組、本署臺中管理處管理組、財務組、沙鹿工作站



九	申撥範圍內其他標的物之處理	申撥國有土地，地上國有建物有使用需要者，應一併申撥，否則，應檢附協調管理機關依規定辦理報廢拆除或為其他適當處理之文件。
十	有償撥用之依據及付款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償撥用適用劃分原則多款情形者，應載明各款。 2. 有償撥用依據為其他法令規定者，應載明依據內容並附證明文件。 3. 有償撥用土地勿集中於年底（11、12月）送件，以免因故未及於當年獲准撥用，須依次年調高之公告現值計價。 4. 地方政府申請分期付款，須符合「地方政府有償撥用公有不動產分期付款執行要點」規定。
十一 其他		
5	申撥文化資產不動產，有撥用要點第7點第1項第16款規定情形。	所附文化資產公告文件列載之不動產標的，應與申撥標的一致（含標示、面積、範圍、圖等）。
10	案內非都市土地申請一併變更編定	★★免附：為申請變更編定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或徵詢同意之往來公函及建築主管機關認定非屬建築法第7條雜項工作物之文件【該等文件請於奉准撥用後，逕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1	其他必要說明及附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他必要說明事項，可於本小項簡要說明並檢附必要文件。 2. 申撥作社會住宅者，請檢附明確、完整規劃及與在地民眾溝通說明資料。

二、其他注意事項

1. 計畫書格式內容請勿更動，劃底線部分可輸入文字，並以「■」表選項。
2. 為利減紙，上級機關核轉函免附申撥機關之申撥公函，可於核轉函敘明申撥機關聯絡人姓名及電話，以利聯繫。
3. 上級機關核轉申撥案時，請就每一申撥案個別來函，勿多件申撥案併案來函申辦，以利審查並陳報行政院核定。
4. 計畫書及附件清冊跨頁者，請就計畫書及各類清冊分別加編頁碼（清冊次頁起保留標題列），並雙面列印，節省紙張。
5. 本注意事項、計畫書、相關清冊填寫及使用計畫圖繪製範例，置於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網站「機關服務/國有公用財產園地/各類案件範例」。

會同辦理管理 機關變更登記 (簡化撥用)



簡化撥用：地方政府已闢建公設

地方政府已闢建作道路、溝渠、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體育場所、國民學校等公共設施使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無妨礙都市計畫、無涉有償撥用、無須負擔補償者

由國產署各分署、辦事處列冊報該署經財政部同意後，會同各該地方政府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簡化撥用：河川區域內

位於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所劃定之「河川區域」內土地，無涉有償撥用、無須負擔補償、未與他人訂有私權使用契約者

由國產署各分署、辦事處列冊報經該署同意後，會同河川主管機關(中央或地方)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廢止 撥用



國有財產法第39條

非公用財產經撥為公用後，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由財政部查明隨時收回，交國產署接管。但撥用土地之收回，應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廢止撥用後為之：

- 一、用途廢止時
- 二、變更原定用途時
- 三、於原定用途外，擅供收益使用時
- 四、擅自讓由他人使用時
- 五、建地空置逾1年，尚未開始建築時

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第13點

奉准撥用之國有不動產有國產法第39條規定情事者，應廢止撥用，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但**奉准撥用國有土地部分垂直空間**者，應洽該空間所屬國有公用土地管理機關依法辦理撥用，免申辦廢止撥用

前項應廢止撥用之不動產有財政部訂頒「國有公用不動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作業注意事項」第4點所列情事者，撥用機關應先完成該點規定之應辦事項，再申辦廢止撥用

國有公用不動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作業注意事項4

機關申報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前應辦事項：

1. 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且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應先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辦理撥用**，逾期未獲辦理
2. 為都市計畫法第42條規定之公共設施用地或屬行政院核定之專案計畫用地，有指定供特定對象及用途使用，**應先辦理都市計畫或專案計畫變更**
3. 指定或登錄為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不動產者，**應先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撥用**，逾期未獲辦理

國有公用不動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作業注意事項4

4. 有使用執照之未登記建物，應先洽地政機關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5. 建物已逾使用年限且達報廢程度，或未逾使用年限而毀損致失原有效能不堪使用，應依規定報廢並即拆除，免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僅就坐落之國有土地申報變更為非公用財產
6. 如原為油庫、加油站、化學品儲槽、彈藥庫、彈藥修護廠、廢彈藥處理廠、化學工廠、兵工廠、保修廠、試射場、訓練場及其他曾供易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製程用途使用者，應檢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報告；如有污染，應完成污染整治改善

現狀移交

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
< 第2點第2項 >

國有公用不動產被**機關**占用，得按**現狀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情形：

- ◆ **現況為地方機關闢建或管理維護之公共設施**，且無涉有償撥用、無需負擔補償及無妨礙都市計畫，可由國產署會同該地方機關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 ◆ **屬事業資產或特種基金財產，現況為他機關闢建或管理維護之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或該公共設施闢建或管理維護機關承諾不動產移交國產署接管後，願負管理維護責任。

國有公用不動產被**私人占用**有下列各款情事，**不得申請現狀移交**：

- ◆ 地上建物**現為公有宿（眷）舍**
- ◆ 管理機關經管期間**曾供公有宿（眷）舍**使用。(不動產全部位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者除外)
- ◆ 國有建物之占用者，係緣於職務關係使用該建物，或自具職務關係之使用者繼受使用該建物
- ◆ 國有土地上原有國有建物，經拆除改建為私有建物
- ◆ 管理機關就地上物**曾給予補償**
- ◆ 管理機關已**取得**收回被占用國有不動產之法院**確定判決**或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
- ◆ 管理機關就被占用不動產**進行排除占用訴訟程序中**。

現狀移交

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 < 第4點第2項 >

占用案得申請現狀移交情形(無第4點第1項各款情事)：

- ◆ 管理機關撥用國產署經管之被占用不動產，於行政院核准撥用之日起一年內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
- ◆ 有法令上原因無法排除占用
- ◆ 被占用不動產係國有財產法施行後，因管理機關辦理接收、接管（不含臺灣省有財產所有權移轉國有之接管）、沒收、徵收（含一併徵收且無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第49條或第52條之1規定適用情形）、價購或第一次登記，而成為國有財產，且管理機關取得該國有不動產時已被占用，從未供公用。
- ◆ 國產署審認接管後得依法出租、出售、收取償金或補償費提供使用者

有償撥用仍有國產法§39適用

- 撥用國有不動產應依撥用計畫使用，如不依計畫使用，不論有償撥用或無償撥用，應依國產法§39規定廢止撥用。
- 有償撥用國有不動產，綜其權屬已非國有（移轉為地方所有），仍為公用財產，有國產法§39規定之適用，不得辦理出售、贈與、交換或設定他項權利（如地上權、抵押權等）。

有償撥用適用國產法§39 之例外

法務部81年7月2日法81律09774號函示

- 國有土地如於撥用後，即不按撥用目的使用，不論為有償撥用或無償撥用，均應依國有財產法第39條規定廢止撥用。
- 有償撥用國有土地後，已按撥用目的使用，嗣後如依法定程序經核准為公共利益而變更原定用途，且變更之目的非將產權移轉為少數特定私人所有者，可從寬解釋並不符合上述規定所列應予廢止撥用之情事；惟若變更目的係將財產權移轉少數特定私人所有者，應從嚴審核。

財政部108年10月29日函示

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土地用途廢止時，除法律另有規定，應依國有財產法第33條、第35條或第39條規定申請變更更為非公用財產或廢止撥用移交本部國有財產署接管，完成前遇有都市計畫變更、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情事，請洽土地所在國產署轄區分署或辦事處提供意見據以辦理；如遇都市更新，應依本部訂頒「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第7點等規定辦理。



製作

廢止撥用國有不動產申請書

(申請廢止撥用機關名稱) -- 廢止撥用不動產申請書

申請書

- 廢止撥用不動產申請書
- 行政院核准撥用函 (含核准撥用不動產清冊) 影本
- 廢止撥用土地/建物清冊
- 廢止撥用不動產所在區域證明
- 廢止撥用不動產使用現況清冊

項次	項 目	檢 附 文 件 及 補 充 說 明
一	廢止撥用原因：_____ (簡要說明)_____。	
二	原核准撥用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__年__月__日__字第_____號函 (含核准撥用不動產清冊) 影本
三	廢止撥用不動產標示及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廢止撥用土地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廢止撥用建物清冊
四	廢止撥用不動產登記資料及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登記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地籍圖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登記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五	廢止撥用不動產所在區域：	
	1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2 <input type="checkbox"/> 非都市計畫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非都市土地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項次四之土地登記謄本已載明
	3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公園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公園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六	使用現況及移交方式：(擇一選填)	
	1 <input type="checkbox"/> 廢止撥用範圍空置，全部騰空移交。	廢止撥用範圍內無其他標的物，亦無以出租等方式提供他人使用。
	2 <input type="checkbox"/> 詳使用現況清冊，現狀移交 (含部分騰空移交)。	<input type="checkbox"/> 廢止撥用土地使用現況清冊 (含現狀移交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廢止撥用建物使用現況清冊 (含現狀移交理由)
	(※擬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按現狀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者，應先完成該處理原則規定之應辦事項。)	
七	廢止撥用不動產類別及接管機關：	
	1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不動產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
	2 <input type="checkbox"/> 林班地或保安林地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同意接管文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保留地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委員會同意接管文件
八	其他 (申請廢止撥用之不動產有下列情形者，應選填)：	
1	<input type="checkbox"/> 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且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辦理撥用，逾期未獲辦理之證明文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原屬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規定之公共設施用地或行政院核定之專案計畫用地，有指定供特定對象及用途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已辦理都市計畫或專案計畫變更，不再指定供特定對象及用途使用之證明文件。

申請書

- 廢止撥用不動產申請書
- 行政院核准撥用函(含核准撥用不動產清冊)影本
- 廢止撥用土地/建物清冊
- 廢止撥用不動產所在區域證明
- 廢止撥用不動產使用現況清冊

項次	項 目	檢 附 文 件 及 補 充 說 明
3	<input type="checkbox"/> 屬依法指定或登錄為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之不動產(含其定著或指定保存範圍之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資產公告文件，及已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辦理撥用，逾期未獲辦理之證明文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屬未登記建物，且無使用執照(※如有使用執照，應先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5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仍堪用，未達報廢程度(※如達報廢程度，應依規定報廢拆除，免辦廢止撥用)	
6	<input type="checkbox"/> 原為油庫、加油站、化學品儲槽、彈藥庫、彈藥修護廠、廢彈藥處理廠、化學工廠、兵工廠、保修廠、試射場、訓練場及其他曾供易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之用途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經調查有污染情形，已完成污染整治改善之證明文件。
7	奉准廢止有償撥用後，原繳撥用價款之處理方式：(擇一選填)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機關：俟有處理得款，依規定扣除相關費用後，須撥交原管理機關。 理由：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機關：於辦竣廢止有償撥用，產權移轉登記為國有後，須由撥用價款收入機關無息退還原繳撥用價款。但廢止有償撥用建物，原繳撥用價款較奉准廢止撥用時按同一計價方式計算之價款高者，退還奉准廢止撥用時之價款。	
8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必要說明及附件：	

借用



國產法#40

非公用財產得供各機關、部隊、學校因臨時性或緊急性之公務用或公共用，為短期之借用；其借用期間，不得逾3個月如屬土地，並不得供建築使用
前項借用手續，應由需用機關徵得管理機關同意為之，並通知財政部

國產法#41

非公用財產經借用後，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由管理機關查明隨時收回：

- 一、借用原因消滅時
- 二、於原定用途外，另供收益使用時
- 三、擅自讓由他人使用時

非公用財產借用期間，如有增建、改良或修理情事，收回時不得請求補償

依傳染病防治法借用

(例COVID-19防疫，國產署109.3.3函)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需要，他機關按**傳染病防治法第56條**規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各級政府機關得**依指揮官之指示**，**借用公有財產**，不受國有財產法第40條及地方公產管理法規有關規定之限制



各級政府機關依前項規定借用公有財產時，管理機關**不得拒絕**；**必要時**，於徵得管理機關同意後，**先行使用**，再辦理借用手續



Q & A

Q：何謂公務用、公共用？



A：國有財產法第4條

公務用：各機關、部隊、學校、辦公、作業及宿舍使用。

公共用：國家直接供公共使用。

~~為興建住宅
安置災民~~

行政院51年2月19日台內字第8105號令

為處理違建而遷建住戶所需土地，不得撥用公地，
公有土地不得撥供私人使用。

~~為社區發展協會
需用而申撥~~

~~撥用宮廟占用
範圍，撥用後仍
為宮廟使用~~

~~為自來水公司設置
自來水加壓站~~

Q：要以**哪個機關名義**辦理撥用？

A：申撥機關應符合國產法施行細則第9條及第31條規定之**管理機關要件**及**申請名義**，不符合者，以其符合規定之**上一級機關**名義申撥。

- 管理權責與實際需用機關之混淆
- 國產法第11條規定，公用財產以各直接使用機關為管理機關管理之
- 舉例說明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桃園辦事處
管理機關-----管理機關-----使用單位



Q：國有不動產撥用後可否變更用途？

A：須依撥用計畫使用完畢，始得報經主管機關依國產法第36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8條核定變更用途（仍作公用用途）並通知財政部



先釐清有無依撥用計畫使用？

已依撥用計畫使用

主管機關核定變更用途，並通知財政部（非報請財政部同意或備查）

尚未依撥用計畫使用

依新用途重新辦理撥用，併案廢止原撥用

[國產法36]

主管機關基於事實需要，得將公務用、公共用財產，**在原規定使用範圍內變更用途**，並得將各該種財產相互交換使用

變更前為**公用**用途使用，變更後亦維持**公用**用途使用

[國產法施行細則28]

公用財產主管機關將公務用、公共用財產，在原規定使用範圍內變更用途或將各該種財產交換使用時，或因**使用單位改組或裁併須移由接替單位接管使用時**，應通知財政部

Q：消防局撥用國有不動產後無公用需要，可否直接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交由警察局使用？

A：

- 消防局**不得**直接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或報經縣府同意管理機關變更），交由警察局使用。
- 消防局既已無公用需要，如警察局有公務或公共需求，得取具消防局同意撥用函，依國產法第38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及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規定循序辦理撥用。

國產署網站首頁關有「國有公用財產園地」專區 請多加善用工具!

... 回首頁 網站導覽 ENGLISH 聯絡我們 常見問答 雙語詞彙 RSS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NATION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FINANCE

進階搜尋

熱門搜尋：標售 出租 招標設定地上權 撥用 接管

字級大小 小 中 大

本站訊息 關於國產署 便民服務 溝通橋樑 **機關服務** 廉政園地 其他項目

活化國家資產
創造資產價值

- 國有土地配合設置太陽光電專區
- 共同開發案件成果專區
- 財產線上傳輸
- 國有公用財產園地**
-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網路版

新聞重點

- 國產署簡化三七五... 110-02-23
- 整合各機關圖資、... 110-02-22
- 多元活化國家資產... 110-02-05

更多 新聞重點 >>

v.fnp.gov.tw/link/a46680397a4946f6816844ee1bbb2314



THANK YOU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